

股票代號：5460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USTANG INDUSTRIAL CORP.

一〇五年年報

2016 ANNUAL REPORT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五日

本年報內容及本公司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址查詢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mustang-group.com>

一、 公司發言人：劉 亞 梅（代理人：王陳惠）

職 稱：稽核室經理（代理人：管理部經理）

電 話：(02)2202-2241#402（代理人：#402）

電子郵件信箱：auditing@mustang-group.com
auditing@mustang-group.com

二、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路四百二十九巷一號

電 話：(02)2202-2241

三、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九十七號地下二樓

電 話：(02) 2702-3999

網 址：www.capital.com.tw

四、 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廖婉怡，謝建新

地 址：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 話：(02)2545-9988

網 址：www.deloitte.com.tw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 公司網址：www.mustang-group.com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報告書.....	1
二、一〇六年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之資訊.....	4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7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互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8
十、綜合持股比例.....	49
肆、募資情形	50
一、資本及股份.....	50
（一）股本來源.....	50
（二）股東結構.....	51
（三）股權分散情形.....	52
（四）主要股東名單.....	5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53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53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5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55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6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56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6

伍、營運概況	57
一、業務內容	57
(一) 業務範圍	57
(二) 產業概況	57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58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5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9
(一) 市場分析	59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62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62
(四) 最近兩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增減變動原因	62
(五) 最近兩年度生產量值表	65
(六) 最近兩年度銷售量值表	65
三、從業員工資訊	65
四、環保支出資訊	66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66
(二)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66
五、勞資關係	66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66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68
六、重要契約	68
陸、財務概況	6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9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9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73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7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5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	8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4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0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10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210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211
三、現金流量分析	21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1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12
六、風險事項	212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212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213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213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213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213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213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213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213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213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213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214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及因應措施……	214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214
七、	其他重要事項……	214
捌、特別記載事項		215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15
(一)	民國一〇五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216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18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18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18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18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來對公司的愛護、信心與支持，並感謝大家參加一年一度的股東常會。

茲將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經營結果敘述如下：

(一) 全年度營業計畫實施結果：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結果如下：營業收入為 791,458 仟元，營業成本為 585,375 仟元，營業毛利為 206,083 仟元，毛利率為 26 %，營業費用為 148,039 仟元，營業利益為 56,935 仟元，稅前淨利為 65,315 仟元，稅後淨利為 51,860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72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一〇五年本公司無需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淨利	90,053	56,9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677	8,380
	稅前淨利	97,730	65,315
	稅後淨利	74,656	51,860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5.59	4.10
	股東權益報酬率	7.48	5.30
	營業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2.50	7.90
	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比率	13.57	9.07
	純益率	7.89	6.55
	每股純益（元）	1.04	0.72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13,823	12,849	12,296
佔營業額比例	1.32%	1.36%	1.55%

- 一〇五年度研究發展成果：持續協同客戶設計多項用於網通設備之可遮蔽4G 訊號干擾的多段高頻通訊模組金屬機構件；投入新一代寬頻傳輸設備之精密鈹金機構件；發展車用網路通訊電子用零組件系列；開發多種客製化精密醫療器械用沖壓件；導入新世代金屬散熱機構開發所使用之特殊加工製程技術與半自動化設備，提升效率，產品品質與其附加價值。

二、 一〇六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一〇六年擬定以下方針：

1. 強化現有產品加工與技術能力：

繼續積極配合客戶的需求，開發不同加工面向之零組件，開發可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連接設備與技術，追求獨特工法以突破現有材料限制，並發展特殊金屬加工製程，藉由取得專利，拉大與競爭者距離，透過既有模具設計與開發基礎，增進模具精度並發展後段加工之特殊工法，期能領先業界，並藉以降低成本提高獲利能力，藉由參與客戶早期設計，以提升雙方密不可分之合作夥伴關係。

2. 提升整體產值：

透過優異的模具開發能力以及穩定製程管控，一方面提升產值，也同時嚴格控制產品品質，降低不良成本。

3. 積極擴展不同產業的客戶群組，降低單一產業的業務比例。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一〇六年本集團無須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除持續鞏固與現有客戶之關係外，將積極拓展與現有客戶不相重疊之產業類別。預計每年新增5至10家新客戶。
2. 配合客戶需求，確保產品品質，符合客戶環保法規要求，實踐 ISO9001 品質政策，落實品保體系。
3. 落實公司治理的各項準則 符合法規對企業社會責任(CSR)的各項要求。
4. 充實內部管理，推動教育訓練，加強人才培訓，推動各級幹部建立接班梯隊。
5. 做好售後服務，加強與客戶連繫及配合市場需求適時提供客戶所需產品。
6. 尋找投資管道，上下游整合優勢，以提昇資金運用效能，創造資產最大利

潤。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未來發展策略為：

- (一) 創造利潤：鎖定核心競爭力，提高技術層次，以保持營收與獲利的高成長。
- (二) 顧客滿意：在品質、交期和價格上，讓顧客感到滿意。
- (三) 改善流程：用最快的速度訂定標準作業流程，再藉由不斷的改善，使標準書趨於完美。
- (四) 終身學習：同協集團像是一所學校，每一位員工都在這裡進行終身學習。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受到全球需求減緩與原物料價格波動的影響下，2016年企業的經營環境甚為困難，加上整體經濟成長放緩，投資減弱，尤其主要市場美國的政治紛擾以至於美元匯率波動幅度變大，惟下半年後全球需求也逐步回溫，經濟態勢略有好轉，因此本公司2016整年度的表現尚稱穩健。

金屬加工業務在技術面已臻成熟，產業進入門檻較低，同業間的競爭十分激烈，尤其是大陸廠商挾著人力與資本募資容易的優勢，積極低價搶進現有市場，已經嚴重衝擊到原有的客戶供應鏈的產業生態。目前本公司仍專注於以精密技術的發展，並藉著成品須更輕薄短小的趨勢，戮力於開發生產的關鍵技術，期能以差異化的服務吸引客戶。並逐步調整目標客戶的產業類別，尋求更優良的客群結構。至於對外接單則希望透過技術的進步，維持價格優勢，以保有足夠的競爭力。整體而言，本公司在業務開發上因各方面努力故仍能維持良好的競爭優勢，同時因在產品品質，交貨與業務聯繫方面，能秉持一貫以客戶需求至上的原則，因此普遍獲得客戶的肯定。

至於在法規環境上，我司因應國際間對於企業社會責任(CSR)的日益重視，加上法令對於公司治理的要求標準提升，因此公司的制度與營運方式也相應進行必要的調整；面對未來總體經營環境，美國經濟雖預期穩健，但新總統上任後各種政策亦會提高全球貿易布局的風險；而歐洲的經濟情勢於英國脫歐後漸趨穩定，但政治情勢卻受到民粹主義的抬頭而導致新的風險；中國長期經濟成長逐漸趨緩、預期美國升息所導致的資金風險亦將持續。歐亞貨幣變動幅度持續加大。原物料價格在長期低迷之後，目前已經開始回彈，加上國內一例一休後工資成本上漲與基本工資水準上揚趨勢，將會不斷增加生產成本，這些都是本公司所必須面對的嚴厲挑戰。因此本公司於一〇六年經營策略將以穩健經營為主軸，並透過既有的優秀核心技術以及完整的管理制度積極開拓新增客源，同時擲節各項開支，讓各種外部不穩定經營條件之衝擊降到最低。。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 61 年 12 月 14 日

二、公司沿革

- 61 年 12 月：公司成立，以沖壓模具及沖壓製造為主，成立時資本額新台幣 100 萬元。公司及工廠設立於臺北縣三重市中興北街 47 號。
- 72 年 05 月：現金增資新台幣 450 萬元。
- 73 年 05 月：現金增資新台幣 600 萬元。
- 73 年 08 月：現金增資新台幣 1,050 萬元，購買 CNC 切削中心機、三次元電腦量床，開始製造高科技零件。
- 75 年 09 月：現金增資新台幣 1,700 萬元，購買民安路 427 號廠房，成立二廠，生產塑膠射出成型模具及射出成型製品；原沖壓部門改稱一廠；切削部門改稱三廠。
- 79 年 02 月：三廠獨立成為「同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百分之四十的股權。
- 81 年 09 月：現金增資新台幣 100 萬元；榮獲臺北縣「勞資關係優良單位」。
- 82 年 09 月：本公司榮獲「國際標準 ISO 9002 品質保證制度」登錄。
- 82 年 11 月：榮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甄選為「電腦化績效優良廠商」單位。
- 85 年 09 月：榮獲第五屆國家磐石獎。
- 86 年 01 月：投資成立「同俊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百分之十二點五的股權。
- 86 年 09 月：本公司原名「同協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86 年 11 月：現金增資新台幣 4,000 萬元，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400 萬元，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1,600 萬元，資本額為新台幣 1 億元。
- 86 年 12 月：購買民安路 420 巷 28 號廠房。
- 87 年 09 月：榮獲亞太產業研究發展基金會「第一屆-小巨人獎」。
- 87 年 10 月：現金增資新台幣 3,500 萬元，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500 萬元，資本額為新台幣 1 億 5 仟萬元。
- 88 年 06 月：現金增資新台幣 6,550 萬元，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450 萬元，資本額為新台幣 2 億 5 仟萬元。
- 88 年 09 月：投資英屬維爾京新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 89 年 06 月：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7,200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3 億 2 仟 2 佰萬元。
- 89 年 09 月：9 月 28 日正式股票掛牌上櫃，股號為 5460。
- 90 年 06 月：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7,180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3 億 9 仟 3 佰 8 拾萬元。
- 91 年 06 月：民安路 420 巷 28 號新租土地 236 坪，建坪 600 坪。
- 91 年 07 月：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4,213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4 億 3 仟 5 佰 9 拾 3 萬元。
- 91 年 07 月：增加 300 噸雙曲軸龍門式沖床兩台及非接觸式電腦量床一台。
- 91 年 09 月：通過 ISO9001：2000 年版認證。
- 92 年 07 月：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4,467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4

億 8 仟零 6 拾萬元。

93 年 07 月：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3,644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5 億 1 仟 7 佰零 4 萬元。

94 年 08 月：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4,938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5 億 6 仟 6 佰 4 拾 2 萬元。

95 年 08 月：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4,547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6 億 1 仟 1 佰 8 拾 9 萬元。

96 年 06 月：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5,133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6 億 6 仟 3 佰 2 拾 2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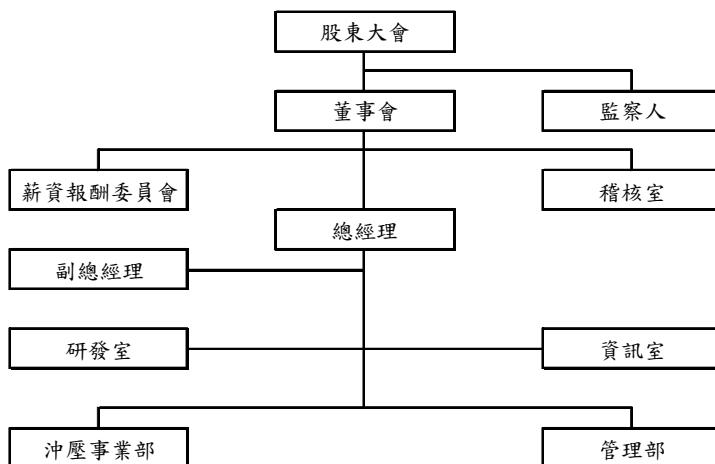
97 年 07 月：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2,604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6 億 8 仟 9 佰 2 拾 6 萬元。

98 年 07 月：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106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7 億 2 仟 0 佰 3 拾 2 萬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稽核室：

- (1) 調查與評估公司各項管理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
- (2) 執行全公司品質稽核及內部控制稽核工作。

2. 資訊室：負責公司電腦化之系統分析、規劃、維護工作及電腦程式設計之業務。

3. 研發室：負責公司研發之業務。

4. 沖壓事業部：

- (1) 負責公司產品銷售、生產、製程檢驗及生產力改善工作。
- (2) 負責公司原物料、成品等入庫之點收、登帳、儲存及保管事項。
- (3) 負責公司產品檢驗標準建立及品質管理與督導。
- (4) 負責公司設備保養、設備維修等相關工作。
- (5) 負責公司沖壓模具、檢驗治具、生產夾具之 G 設計製造改版與修理等事項。

(6) 各項生產技術資料之蒐集、保管、歸檔、整理及提供回饋等事項。

5. 管理部：

(1) 日常帳務、財務工作、財務作業之傳票、單據、憑證之審核。

(2) 財務報表、管理性報表及資訊製作。

(3) 人力規劃及人員之招募、選用、出勤、考核、訓練、退休、獎懲、勞健保等人事管理、業務與人事基本資料之建立保管等事項。

(4) 資產之登記、憑狀之保管與保險事項。

(5) 廠房營建修繕、水電修理等協調辦理及生財器具、文具印刷用品、什項之請購保管與發放事項。

(三) 關係企業圖

1. 有控制及從屬關係之公司

(1) 認定控制與從屬關係者：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105年12月31日

關係企業名稱	持股比例	股數	淨值	關係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100	50	484,660	本公司之子公司
蘇州新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	352,276	本公司之孫公司

(2) 推定控制及從屬關係：無。

2. 相互投資公司：無。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 年 04 月 18 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 名	性別	選 別	(就)任 日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 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人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劉定泮	男		104.06.11	3	89.05.19 2,351,472	3.26%	2,001,472	2.78%	1,174,084	1.63%	無	無	同協電子董事長 同俊塑膠董事長 同傑工業董事長 成功大學畢	同協電子總經理 蘇州新新電子董 事長	董事	林照美	配偶
董事	台灣	林照美	女		104.06.11	3	89.05.19 1,024,084	1.42%	1,174,084	1.63%	2,001,472	2.78%	無	無	同協電子董事 同協電子生管 高中畢	無	董事長 總經理	劉定泮	配偶
董事	台灣	盧光輝	男		104.06.11	3	89.05.19 1,048,436	1.46%	1,048,436	1.46%	834	0.00%	無	無	同協電子董事 臺北市立高工畢	同協電子副總經 理 蘇州新新電子總 經理 蘇州新新電子董 事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王陳惠	女		104.06.11	3	89.05.19 804,875	1.12%	804,875	1.12%	0	0.00%	無	無	同協電子董事 昇輝工業協理 臺北商專畢	同協電子經理 同俊塑膠監察人 蘇州新新電子董 事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陳春園	男		104.06.11	3	89.05.19 734,551	1.02%	734,551	1.02%	0	0.00%	無	無	同協電子董事 東海大學畢	同協電子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許焜上	男		104.06.11	3	95.06.09 2,889,425	4.01%	2,889,425	4.01%	0	0.00%	無	無	同協電子董事 尚美國文董事長 同俊塑膠董事長 高中畢	尚美國文董事長 同俊塑膠董事長	董事	許家欣	父子

董事	台灣	許家欣	男	104.06.11	3	104.06.11	938,576	1.30%	1,038,576	1.44%	65,310	0.00%	無	同協電子董事 尚美國文經理 加拿大皇家大學企 業管理碩士	尚美國文經理	董事	許煜上	父子
獨立 董事	台灣	蕭一龍	男	104.06.11	3	104.06.11	0	0%	0	0%	0	0%	無	台電力綜合研究 所副所長 揚州宏德電裝有限 公司總經理 成功大學畢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台灣	林宗儀	男	104.06.11	3	104.06.11	0	0%	0	0%	0	0%	無	艾德通科技有限公 司負責人 成功大學畢	艾德通科技有限 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林茂泉	男	104.06.11	3	89.05.19	535,412	0.74%	905,412	1.26%	175,538	0.24%	無	同協電子監察人 和泰電機董事 成功大學畢	和泰電機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崔婉華	女	104.06.11	3	89.05.19	1,263,962	1.75%	1,263,962	1.75%	0	0%	無	同協電子監察人 政治大學畢	無	無	無	無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無此情形。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無此情形。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無此情形。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 董事及監察人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獨立性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及下列專業資格		1	2	3	4	5	6	7	8	9	10	
	商務、法律、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律、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劉定洋			√					√	√	√	√	√	√	無
林照美			√	√				√	√	√	√	√	√	無
盧光輝			√				√	√	√	√	√	√	√	無
王陳惠			√				√	√	√	√	√	√	√	無
陳春固			√				√	√	√	√	√	√	√	無
許焜上			√	√				√	√	√	√	√	√	無
許家欣			√	√				√	√	√	√	√	√	無
蕭一龍			√	√		√	√	√	√	√	√	√	√	無
林宗儀			√	√		√	√	√	√	√	√	√	√	無
林茂泉			√	√			√	√	√	√	√	√	√	無
崔婉華			√	√			√	√	√	√	√	√	√	無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 年 04 月 18 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台灣	劉定洋	男	61.11.20	2,001,472	2.78%	1,174,084	1.63%	無	無	同協電子董事長 同俊塑膠董事長 同傑工業董事長 成功大學畢	蘇州新新電子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盧光輝	男	83.03.01	1,048,436	1.46%	834	0.00%	無	無	同協電子董事 臺北市立高工畢	蘇州新新電子總經理 蘇州新新電子董事	無	無	無
經理	台灣	王陳惠	女	79.04.01	804,875	1.12%	0	0.00%	無	無	同協電子董事 昇輝工業協理 臺北商專畢	同俊塑膠監察人 蘇州新新電子董事	無	無	無
經理	台灣	陳春因	男	89.05.01	734,551	1.02%	0	0.00%	無	無	同協電子董事 東海大學畢	無	無	無	無
經理	台灣	劉亞梅	女	91.06.14	478	0.00%	0	0.00%	無	無	清華大學畢	無	無	無	無
經理	台灣	孫正品	男	89.01.01	333	0.00%	1,327	0.00%	無	無	南亞工專畢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無此情形。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除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 (一) 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註1】。
- (二)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註2】。
- (三)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註3】。
- (四)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註1】例如：以104年度股東會編製103年度年報為例，公司如102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或103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均應採個別揭露方式；惟102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雖有稅後虧損，但103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淨利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得不採個別揭露。
【註2】例如：以99年度股東會編製98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98年1月至98年12月期間如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另如98年1月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亦即97年11月、12月及98年1月連續3個月），亦應分別採個別揭露方式。
【註3】例如：以99年度股東會編製98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98年度期間內，假設於98年2月、5月及8月等任3個月份，發生各月份全體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均大於50%者，則應揭露於98年2月、5月及8月之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酬金；另如監察人發生任3個月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則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監察人酬金。

※ 全體董事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董事設質股數/全體董事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全體監察人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監察人設質股數/全體監察人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劉定洋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林照美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盧光輝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王陳惠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陳泰國			1,795	540	4.50%	4.50%	19,211	804	4,151	0		51.10%	
董事	許琨上	0	0	1,795	540	4.50%	4.50%	19,211	804	4,151	0		51.10%	
董事	許豪欣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獨立董事	蕭一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獨立董事	林宗儀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I
	劉定洋，盧志輝 王陳惠，陳春固 許焜上，林照美 許家欣，蕭一龍 林宗儀	劉定洋，盧光輝 王陳惠，陳春固 許焜上，林照美 許家欣，蕭一龍 林宗儀	許焜上，林照美 許家欣，蕭一龍 林宗儀	許焜上，林照美 許家欣，蕭一龍 林宗儀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王陳惠，陳春固	王陳惠，陳春固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劉定洋，盧光輝	劉定洋，盧光輝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表」。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林茂泉	432	432	359	359	120	120	1.76%	無
監察人	崔婉華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2,000,000元	林茂泉，崔婉華	林茂泉，崔婉華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轉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

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劉定洋	11,700	11,700	531	531	0	0	2,871	0	2,871	0	29.12%	29.12%	無
副總經理	盧光輝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劉定洋, 盧光輝	劉定洋, 盧光輝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酬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經 理 人	總經理	劉定泮	0	4,236
	副總經理	盧光輝		
	經理	王陳惠		
	經理	陳春固		
	經理	劉亞梅		
	經理	孫正品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4,236	8.17%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董事（含獨立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外，另應再填列本表「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三) 分別比較說明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04 年	105 年
董事	39.63%	51.10%
監察人	1.46%	1.7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3.48%	29.12%

A.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酬金給付之政策，明訂於本公司章程，並提股東會報告。

摘錄公司章程-董監事酬金部分：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至 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3%(含) 以下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B. 本公司總經理與副總經理酬金之給付政策明訂於公司章程，總經理酬金需經董事會同意。

C. 本公司總經理與副總經理酬金之給付方式乃依據其職務、貢獻、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並考量本公司之薪資制度訂定。

D.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均經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討論並送董事會承認。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如下表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A)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劉定泮	5	0	100.00%	20150611 連任
董事	林照美	5	0	100.00%	20150611 連任
董事	盧光輝	5	0	100.00%	20150611 連任
董事	王陳惠	5	0	100.00%	20150611 連任
董事	陳春固	5	0	100.00%	20150611 連任
董事	許焜上	4	0	80.00%	20150611 連任
董事	許家欣	4	0	80.00%	20150611 新任
獨立董事	蕭一龍	4	0	80.00%	20150611 新任
獨立董事	林宗儀	4	0	80.00%	20150611 新任
監察人	林茂泉	4	不適用	80.00%	20150611 連任
監察人	崔婉華	4	不適用	80.00%	20150611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5/6/14	第16屆第7次	資金貸與子公司「NEXT & NEW TECHNOLOGY LTD.」額度，並授權董事長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的百分之十額度以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對子公司「NEXT & NEW TECHNOLOGY LTD.」之資金貸與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5/6/14	第16屆第7次	子公司「NEXT & NEW TECHNOLOGY LTD.」資金貸與其子公司「蘇州新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額度，並授權子公司「NEXT & NEW TECHNOLOGY LTD.」董事長於子公司最近期淨值的百分之四十額度以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對子公司「蘇州新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5/11/9	第16屆第9次	授權董事長全權負責民國一百零六年會計師公費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5/11/9	第16屆第9次	擬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辦法』部分條文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6/3/23	第16屆 第10次	本公司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無異議照 案通過	不適用
106/3/23	第16屆 第10次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案。	無異議照 案通過	不適用
106/3/23	第16屆 第10次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無異議照 案通過	不適用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三) 獨立董事、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每會計年度終了前會將次一年度稽核計畫與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溝通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2. 內部稽核依年度稽核計畫進行查核並於查核結束日之次月底前將內部稽核報告提交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審閱，審閱後若有疑問或指示，會向稽核主管詢問或告知。
3.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報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4.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稽核主管之溝通事項：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05.11.09	簡報與座談	新式查核報告規範 簡介與因應	1. 獨立董事與監查人建議：無 2. 依法規要求辦理，將於105年 年度財報適用。

5. 綜上，監察人可透過董事會與稽核單位定期提供之稽核報告，了解公司營運狀況(包括財務業務狀況)及稽核情形，並可透過各種報告及管道(例如：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與會計師進行良好溝通。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董事會職能之目標：遵循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作業。
2. 執行情形評估：經稽核室進行內部稽核，均依規定實施。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無。

註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請見上表。

(三) 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如下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條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3條無重大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9條無重大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4條無重大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0條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無重大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7條無重大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無重大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稽核室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如下：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四、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五、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六、檢討公司治理評鑑項目，提供改善建議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投資人、社區及政府)專區。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行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一)已架設公司網站，並於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依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申報公司各項財務業務資訊，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建立公司發言人制度並將發言人資訊建置於公司網站，並設置法說會專區。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7及58條無重大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7條無重大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1條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廠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是	否	與上市上櫃公司福利委員會。設置員工福利委員會。設置勞工基本法訂定員工手冊，防止性騷擾與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設置勞工福利委員會。設置勞工基本法訂定員工手冊，防止性騷擾與 （二）供應廠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權利：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提公溝通管道。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否	是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三)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4條無重大差異。
	董監事	受訓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劉定洋	105/08/10	櫃買與企業有約意見交流座談會	3	
		105/01/14	從收押禁見看經濟金融犯罪之罰則施行實況：徒刑、拘役、罰金、管收、強制執行	3	
	王陳惠	105/01/21	經濟犯罪中「脫產行為」的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3	
		105/03/31	企業採購、銷售過程中違法「收受回扣」之法律責任與檢調偵辦實務案例解析	3	
		105/04/18	企業內部人違法「內線交易」之法律責任與實務案例分析	3	
	許焜上	105/04/19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如何做好舞弊預防及建立舉報機制強化公司治理】	3	
	林茂泉	105/04/15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董監之法律風險與因應】	3	
	許家欣	105/01/26	105 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蕭一龍	105/01/26	105 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105/03/30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併購之董監法律責任】	3	
	林宗儀	105/04/07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防範員工舞弊探討】	3	
		105/04/22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制訂「風險與機會管理辦法」，每年針對特定之風險範疇及執行對策進行評估。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委員會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範圍及原則，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A.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B. 定期評估並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A.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B. 本屆委員任期：104年06月22日至107年06月10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 / A) (註)	備註
召集人	蕭一龍	2	0	100	召集人
委員	李家宏	2	0	100	
委員	林宗儀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手冊」，說明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二) 本公司對新進員工施以CSR政策與項目之職前教育訓練，並固定於每年的內部教育訓練計畫中安排相關訓練。 (三)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管理體系由公司高階主管組成，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由總經理指定沖事部陳資深經理為企業社會責任管理代表，負責保證企業社會責任管理體系的實施與評估，每年定期舉行管理審查會議，各部門主管執行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制度之推行狀況與改進事項情形如下： 1. CSR 政策、CSR 目標審查其持續的適用性與達成之檢討。 2. 內部和外部稽核缺失之檢討。 3. 矯正及預防措施之狀況。 4. 內外環境之變動與風險評估。 5. 管理制度及流程之改善與建議。 6. 各項資源需求(人力資源、基礎設施與工作環境) (四) 本公司制訂之「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要求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條無重大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8條無重大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9條無重大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9條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一) 本公司早已實施資源回收的工作，回收場廢鐵，廢紙，廢油以及廚餘，製造現場裝設隔音設備，降低噪音；並透過網路傳遞資訊，盡量減少紙張的用量，且紙張已都雙面列印；增加塑膠回收箱的使用，避免紙箱的浪費，並與客戶協議紙箱回收重複使用；加強對產品有害物質含量監控，添購有害物質檢測設備。相關管理政策有：「廠房衛生安全管理」、「廚房衛生及餐廳管理規則」、「垃圾分類及處理規則」、「員工使用防音防護具管理辦法」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檢查作業」。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2條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 本公司已制定「環境品質管理手冊」、「環境組織及環管教育與訓練辦法」、「生產作業的環境品質管理辦法」、「環管材料與供應商選定及管理辦法」、「環境品質管理系統資料的管理與稽查辦法」等環境管理制度。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3-14條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三) 本公司環保節能減碳目標為： 1. CO2排放量與營收年度成長比：≤1。 2. 鼓勵員工走路、騎單車或搭乘大眾運輸系統上下班。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7條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二、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手冊」，並依相關勞動法規制定「員工手冊」，說明公司對勞工與人權相關政策與程序。 (二) 本公司稽核室為員工申訴管道。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8條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8條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20條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22條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21條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23條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24條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26條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本公司「採購管理規則」中有規範，應與供應商簽訂1. 「一般廠商安全切結承諾書」，以確保供應商來廠作業時，遵守政府與本公司要求之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如為工程項目，應每次加簽「工程承攬廠商安全切結承諾書」。2. 「環境管制物質承諾書」(中英文) 3. 「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EICC)承諾書」。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26條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28條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無重大差異。	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1. 制定「機密文件管理規則」，與客戶，供應商及員工簽訂保密合約，並永久公告保護智財權的聲明，以保護智慧財產權。			
2. 遵守個資法之規定，並制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保護與公司相關之個人隱私。			
3. 公司同仁為社區附近的育幼院長期固定捐獻已近三十年，金額累計已近二十萬元，目前仍持續此一愛心。			
4. 積極參與及捐助社區內民安國小改善教學設備與校園環境。			
5. 裝設監視器維護員工安全並配合警方維持社區治安。			
6. 設有餐廳提供午晚兩餐，採用公筷母匙，定期檢查炊事人員健康狀況並保持環境清潔，讓員工輕鬆享有營養健康衛生的餐點。			
7. 各種生產設備均設置安全裝置與安全使用說明，每日每月每年依法規進行自主檢驗，並依「工作安全檢查表」，進行定期工作安全檢查。			
8. 定期實施「消防講習與演練」，指派相關同仁參加政府舉辦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堆高機操作」、「急救人員(含 CPR)訓練」等課程。			
9. 採用無鉛製程，防呆工法，安裝各式通風設備，隔音防火防煙設施及機台保護裝置，確保良好安全的工作環境。			
10. 對生產環境進行安全標示與環境監測。			
11. 定期評估高體力及人因性危害作業，並予以改善。			
12. 廢棄物由合格供應商回收。			
13. 實施勞工健康檢查，分級管理及過勞預防。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本公司的經營理念即為「誠、新、做」，誠信是公司經營的最高指導原則，對員工、客戶、股東均以誠信的態度面對，對於法令也以誠信的態度遵守，公司同仁如有違反誠信，將依公司「員工手冊」的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員工行為守則：

1. 公司從業人員，應忠勤職守，遵守本公司一切合理規章，服從各級主管之合理指揮，不得陽奉陰違或敷衍塞責。各級主管對從業人員應親切誘導，諄諄教誨。
2. 從業人員對內應認真工作，愛惜公物，減少損耗，提高品質，增加生產，對外應保守業務或職務上之機密。
3. 從業人員對於職務及公事，均應循級而上，不得越級呈報，但緊急或特殊狀況不在此限。
4. 從業人員會客非經課長級以上主管或課長指定之人員(限宿舍)之許可不得私帶親友進入工廠或宿舍。
5. 從業人員不得攜帶危險物品、兇器、攝影機、易燃、易爆及與生產公務無關之用品進入工作場所。
6. 從業人員未經直屬主管核准，不得擅自攜攜公物出廠，並有義務接受廠方機關之抽查，不得異議。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8條無重大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6條無重大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9條無重大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7條無重大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9條無重大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0條無重大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2條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手冊」明訂員工或供應商可透過稽核室信箱：auditing@mustang-group.com提出對公司的各項意見，包含舉報違反誠信行為（不合法、貪汙與不道德等行為），稽核室收到訊息後向董事、長報告，由董事長指定人員組成調查小組，並全程保密，不得擅自對外發佈。經調查後屬實將依公司規定懲處。公司會保護投訴之員工或供應商，防止遭到打擊報復。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以誠新做為主的經營理念及誠信經營守則內容。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5條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與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請參考以下網址：http://www.mustang-group.com/mustang/c_down_il5.jsp 「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重要規章」項下。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

- (1) 應建立及維護內部人與持股逾10%之股東資料檔案。
- (2) 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等規章界定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範圍。
- (3) 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對外公開前之保密作業及禁止買賣措施為：
 - A 要求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予以保密。
 - B 不定期對內部人及員工辦理防範內線交易之教育宣導。
 - C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應注意正本收件者及副本收件者名單的適當性。
 - D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 E 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F 內部人之買賣行為應符合證交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 (4) 影響股價之重大消息對外公開之內容、時間、方式及人員。
 - A 重大消息對外公開之內容、時間及方式應符合法律或法令規定。
 - B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 C 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 D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2. 工作環境及員工安全：本公司非常重視工作環境及員工安全，故採取以下措施進行管理：
 - A 採用無鉛製程，安裝各式通風設備，隔音防火防煙設施及機台保護裝置，確保良好安全的工作環境。
 - B 加裝隔音設備，提供員工防音防護具。

- C 機台設置防護罩，並要求員工穿著安全鞋。
- D 對生產環境進行安全標示與環境監測。
- E 製程治具設計防呆裝置，加強工作安全。
- F 制定工作安全規定標準書，依規定進行自主檢驗，每月進行工作安全檢查。
- G 定期評估高體力及人因性危害作業，並予以改善。
- H 實施勞工健康檢查，分級管理及過勞預防。
- I 制定工廠衛生安全標準書，針對消防，禁煙，醫療設備，工廠設備的維護定期管理，每年舉行2次消防演習，並要求員工依勞工安全法規進修相關課程。

3.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經理人	受訓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劉定泮	105/08/10	櫃買與企業有約意見交流座談會	3
	105/01/14	從收押禁見看經濟金融犯罪之罰則施行實況：徒刑、拘役、罰金、管收、強制執行	3
	105/01/21	經濟犯罪中「脫產行為」的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3
王陳惠	105/03/31	企業採購、銷售過程中違法「收受回扣」之法律責任與檢調偵辦實務案例解析	3
	105/04/18	企業內部人違法「內線交易」之法律責任與實務案例分析	3
劉亞梅	105/01/18	股務法令暨實務作業研習班	6
	105/09/01	企業法務作業之稽核管理與案例探討	6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見 219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105年06月14日

(1)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案。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05年06月30日經經濟部登記完成。

(2) 承認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執行情形：依法議執行。

(3) 承認104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執行情形：已訂定105年8月15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105年9月13日發放現金股利。

(4)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案。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規定作業。

(5) 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案。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規定作業。

(6)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案。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規定作業。

(7)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案。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規定作業。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105年06月14日

(1) 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資金貸與子公司「NEXT & NEW TECHNOLOGY LTD.」額度，並授權董事長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的百分之十額度以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對子公司「NEXT & NEW TECHNOLOGY LTD.」之資金貸與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子公司「NEXT & NEW TECHNOLOGY LTD.」資金貸與其子公司「蘇州新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額度，並授權子公司「NEXT & NEW TECHNOLOGY LTD.」董事長於子公司最近期淨值的百分之四十額度以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對子公司「蘇州新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擬修訂「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 年 11 月 09 日

(1)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內部稽核計畫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授權董事長全權負責民國一百零六年會計師公費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討論由薪委會提出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建議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且通過之薪資報酬並未優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

(4) 擬修訂「STD0180 總經理權責」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擬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辦法』部分條文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 年 03 月 23 日

(1) 討論由薪委會提出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建議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且通過之薪資報酬並未優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

(2) 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及地點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事內容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5)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6)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7) 受理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8) 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聲明書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9) 本公司 106 年營運計畫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10)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11) 修訂「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12)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13)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廖婉怡	謝建新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01.01~105.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金額級距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V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更換原因及說明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無	無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無	無		
最新兩年內發給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有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會 計 師 姓 名	
委 任 之 日 期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發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第3點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總經理事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之資訊：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0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劉定泮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林照美	無	無	無	無
董事	盧光輝	無	無	無	無
董事	王陳惠	無	無	無	無

董事	陳春固	無	無	無	無
董事	許焜上	無	無	無	無
董事	許家欣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蕭一龍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林宗儀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林茂泉	370,000	無	無	無
監察人	崔婉華	無	無	無	無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股權移轉資訊表。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註 1)	股權移轉 原因 (註 2)	交易日期	交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 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 易 價 格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 股權質押資訊：本公司董監、經理人及大股東無股權質押之情事。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 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註 3)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註 2)	股數	持股 比率 (註 2)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許焜上	2,889,425	4.01%	0	0.00%	0	0.00%	許家欣	父子	

劉定洋	2,001,472	2.78%	1,174,084	1.63%	0	0.00%	林照美	配偶
陳指義	1,266,788	1.76%	0	0.00%	0	0.00%	無	無
崔婉華	1,263,962	1.75%	0	0.00%	0	0.00%	無	無
李婉柔	1,229,000	1.71%	0	0.00%	0	0.00%	無	無
林照美	1,174,084	1.63%	2,001,472	2.78%	0	0.00%	劉定洋	配偶
盧光輝	1,048,436	1.46%	834	0.00%	0	0.00%	無	無
許家欣	1,038,576	1.44%	65,310	0.09%	0	0.00%	許焜上	父子
楊仲祥	1,000,000	1.39%	0	0.00%	0	0.00%	無	無
林茂泉	905,412	1.26%	175,538	0.24%	0	0.0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無。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106年03月31日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投實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同俊塑膠工業(股)公司	150,000	12.50%	200,000	16.67%	350,000	29.17%
同麒工業(股)公司	153,900	19.00%	-	-	153,900	19.00%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50,000	100.00%	-	-	50,000	100.00%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註6)	金額	股數 (註6)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61/12	10,000	100 股	1,000	100 股	1,000	設立資本		
72/05	10,000	550 股	5,500	550 股	5,500	現金增資		
73/05	10,000	1,150 股	11,500	1,150 股	11,500	現金增資		
73/08	10,000	2,200 股	22,000	2,200 股	22,000	現金增資		
75/09	10,000	3,900 股	39,000	3,900 股	39,000	現金增資		
81/09	10,000	4,000 股	40,000	4,000 股	40,000	現金增資		
86/11	10	10,000 仟股	100,000	10,000 仟股	100,000	盈轉 4,000 資轉 16,000 現金增資 40,000		
87/10	10	15,000 仟股	150,000	15,000 仟股	150,000	盈轉 15,000 現金增資 35,000		
88/06	10	25,000 仟股	250,000	25,000 仟股	250,000	盈轉、現金增資		註2及註7
89/06	10	50,000 仟股	500,000	32,200 仟股	322,000	盈轉、資轉		註2及註8
90/06	10	70,000 仟股	700,000	39,380 仟股	393,800	盈轉、紅利增資		註2及註9
91/07	10	70,000 仟股	700,000	43,593 仟股	435,930	盈轉、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註2及註10
92/07	10	110,000 仟股	1,100,000	48,060 仟股	480,603	盈轉、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註2及註11
93/07	10	110,000 仟股	1,100,000	51,704 仟股	517,045	盈轉、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註2及註12
94/08	10	110,000 仟股	1,100,000	56,642 仟股	566,419	盈轉、紅利轉增資		註2及註13
95/08	10	110,000 仟股	1,100,000	61,189 仟股	611,889	盈轉、紅利轉增資		註2及註14
96/06	10	110,000 仟股	1,100,000	66,322 仟股	663,221	盈轉、紅利轉增資		註2及註15

97/07	10	110,000 仟股	1,100,000	68,926 仟股	689,257	盈轉、紅利轉 增資	註 2 及註 16
98/07	10	110,000 仟股	1,100,000	72,032 仟股	720,320	盈轉增資	註 2 及註 17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無。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無。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無。

註 6：85 年股票分割，每股面值 10,000 元分割為 10 元。

註 7：盈轉 34,500 仟元及現金增資 65,500 仟元並於 88 年 6 月 17 日經證期會(八八)台財證(一)第 54222 號函核准。

註 8：盈轉 71,952,280 元及資轉 47,720 元並於 89 年 6 月 20 日經證期會(八九)台財證(一)第 53208 號函核准。

註 9：盈轉 64,400 仟元及員工紅利增資 7,400 仟元並於 90 年 6 月 13 日經證期會(九 0)台財證(一)第 137633 號函核准。

註 10：盈轉 27,566 仟元、員工紅利增資 2,750 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1,814 仟元並於 91 年 7 月 17 日經證期會(九一)台財證(一)第 0910136030 號函核准。

註 11：盈轉 37,826 仟元、員工紅利增資 4,000 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2,847 仟元並於 92 年 7 月 8 日經證期會(九二)台財證(一)第 0920130267 號函核准。

註 12：盈轉 25,953 仟元、員工紅利增資 2,800 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7,689 仟元並於 93 年 7 月 5 日經證期局證期一字第 0930128989 號函核准。

註 13：盈轉 44,374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5,000 仟元於 94 年 8 月 1 日經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1150 號函核准。

註 14：盈轉 37,970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7,500 仟元於 95 年 8 月 2 日經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3851 號函核准。

註 15：盈轉 42,832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8,500 仟元於 96 年 6 月 29 日經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3070 號函核准。

註 16：盈轉 19,896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6,140 仟元於 97 年 7 月 1 日經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2586 號函核准。

註 17：盈轉 31,063 仟元，於 98 年 7 月 06 日經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3498 號函核准。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普通股	72,032,030	37,967,970	11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二) 股東結構

106 年 04 月 18 日

股東 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1	0	19	14,761	12	14,793
持有股數	6	0	520,719	71,395,889	115,416	72,032,030
持股比例	0.00%	0.00%	0.72%	99.12%	0.16%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06年04月18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0,578	604,588	0.84%
1,000 至 5,000	2,597	5,996,020	8.32%
5,001 至 10,000	703	5,487,169	7.62%
10,001 至 15,000	243	3,052,245	4.24%
15,001 至 20,000	171	3,159,663	4.39%
20,001 至 30,000	174	4,442,321	6.17%
30,001 至 40,000	83	2,939,093	4.08%
40,001 至 50,000	63	2,895,413	4.02%
50,001 至 100,000	85	6,138,423	8.52%
100,001 至 200,000	51	7,240,071	10.05%
200,001 至 400,000	16	4,722,779	6.56%
400,001 至 600,000	9	4,221,952	5.86%
600,001 至 800,000	8	5,700,263	7.91%
800,001 至 1,000,000	4	3,520,287	4.89%
1,000,001 以上	8	11,911,743	16.53%
合 計	14,793	72,032,030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持有股份達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

106年04月18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許焜上		2,889,425	4.01%
劉定泮		2,001,472	2.78%
陳指義		1,266,788	1.76%
崔婉華		1,263,962	1.75%
李婉柔		1,229,000	1.71%
林照美		1,174,084	1.63%
盧光輝		1,048,436	1.46%
許家欣		1,038,576	1.44%
楊仲祥		1,000,000	1.39%
林茂泉		905,412	1.26%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4 年	105 年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0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 市價 (註 1)	最高	19.90	13.70	12.65
	最低	11.05	10.35	11.65
	平均	16.58	12.06	12.10
每股 淨值 (註 2)	分配前	13.89	13.28	13.06
	分配後	-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2,032	72,032
	每股盈餘 (註 3)	調整前	1.04	0.72
		調整後		0.11
每 股 股 利	現金股利		0.8	0.65 (註 9)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累積未付股利 (註 4)		0	0
投資報 酬分析	本益比 (註 5)		15.94	16.75
	本利比 (註 6)		20.73	18.55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7)		4.83%	5.39%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05 年度每股股利已經 106 年 0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

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產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的階段，故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2. 執行狀況（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 (1) 擬自本期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46,820,820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股東及其持股數每股配發現金 0.65 元，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不足一元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2) 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3) 本次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401,99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595,14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5,806,847
本期淨利	51,860,21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186,021)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迴轉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2,481,039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股東紅利	(46,820,8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660,219

3. 新股發行條件：本次無發行新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相關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至 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3%(含)以下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差異。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本公司 105 年度獲利（扣除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稅前淨利）新台幣 71,799,936 元，經 106 年 01 月 13 日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分派方式，提列員工酬勞 10%計新台幣 7,179,993 元及董監酬勞 3%計新台幣 2,153,998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上年度（104 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分派數	原董事會通過擬 議分派數	差異數	差異 原因
一、分派情形				
1.員工現金酬勞	10,366	10,366	0	無
2.員工股票酬勞				
(1)股數	0	0	0	無
(2)金額	0	0	0	無
(3)占當年底流通在 外股數之比例	0	0	0	無
3.董監事酬勞	3,110	3,110	0	無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 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無。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 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 (1) 各種通訊、資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所使用之沖壓電子零組件，比重約 95%-97%。
 - (2) 模具，比重約 3%-5%。
2.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 (1) 各種通訊、資訊、車用、醫療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所使用之沖壓電子零組件。包括：鐵框與金屬蓋、基座、支架、擋板、彈片、框架等相關金屬沖壓零件與組件。
 - (2) 模具。
3. 公司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本公司隨時依客戶需求量身訂做沖壓模具及沖壓電子零組件。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沖壓零組件：

雖然歐美需求緩步復甦，但因中國的經濟成長放緩，相對同業間的競爭也加大，整體的經濟條件並不利於對企業經營。另外經歷過去低迷的景氣衝擊，終端市場需求趨於保守，需求變動極大，客戶訂單變得快速變化難以預期。至於產業界因新材料，新工法的導入與替換速度也加快，以致於產品開發時程變短，零件的品質要求更高。加上 4G 通訊日益普及，對於產品的要求日益提高，及因此掌握通路的終端客戶更可主宰市場遊戲規則，具有核心技術的廠商也更具競爭力。在競爭方面，目前最直接的競爭已經自原來 EMS 廠自行設立的沖壓加工產線，轉移到夾著強大資金與在地優勢的陸資廠商，加上因為客戶併購因素，供應鏈膨脹，競爭者家數呈倍數增加，因此要在客戶處維持原有的競爭優勢，在相形之下已經變得十分不容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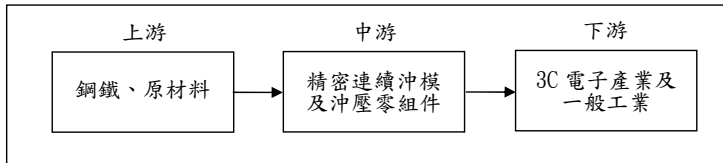
(2) 模具：

沖壓模具的開發幾乎全部是為廠內的生產使用，以順利生產為目標，因此模具製作時總會投入較多的成本，加上業界彼此在模具接單時的競爭因素，客戶可以透過比價將模具費用壓縮到極低的價格，此模具接單的條件便著眼於後續量產的數量與利潤回收，近來大型品牌

客戶通常要求無模具費接單，或是改採費用分攤至後續訂單單價中，造成模具成為高度競爭與困難的市場。但模具是所有生產交貨的源頭，因此次生產前先投入模具成本已經成為常態現象。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沖壓零組件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圖示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近年來客戶的各項開發案，產品設計更加輕薄短小，外型設計也更為多樣，零件加工難度更不斷提高。另外客戶設計有機種共用零件的趨勢，以至於新開發零件減少，新增的機種常會延用現存的零件或是僅簡單進行修改設計部分，因此客戶端新開案數量減少，模具開發的數量降低。至於外部的競爭，例如中國大陸廠商其規模與技術已經成熟市場，因此在金屬零組件的價格競爭上日益激烈。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03 月 31 日	
金	額	12,849	12,296	3,016	
佔合併營業額比例		1.36%	1.55%	1.48%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持續協同客戶設計多項用於網通設備之可遮蔽 4G 訊號干擾的多段高頻通訊模組金屬機構件；投入新一代寬頻傳輸設備之精密鈹金機構件；發展車用網路通訊電子用零組件系列；開發多種客製化精密醫療器械用沖壓件；導入新世代金屬散熱機構開發所使用之特殊加工製程技術與半自動化設備，提升效率，產品品質與其附加價值。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 (1) 以服務，品質，爭取成為現有客戶之主要零件供應來源的機會。
- (2) 憑藉累積之開發生產經驗，於產業中擴及相同性質之客戶。
- (3) 尋求現有業務範圍外的不同利基市場區塊 (MARKET SEGMENT)。
- (4) 拓展不同產業的產品應用與潛在客戶。
- (5) 每年預計新增 5-10 家新客戶。

2. 長期計畫：

- (1) 透過參與客戶各項早期開發專案，了解主要客戶的發展方向，進而預先調整組織架構與生產模式。
- (2) 掌握主流市場之發展趨勢，布局新技術的應用範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本公司目前主要客戶為國內外知名大廠，沖壓零組件產品特性係隨電子大廠全球運籌管理模式而有所調整，未來將與國際大廠緊密合作，以開拓市場。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232,165	24.52	199,428	25.19
間接外銷：	240,339	25.39	226,922	28.68
直接外銷：	474,277	50.09	365,108	46.13
總計	946,781	100	791,458	100

2. 市場佔有率：本公司為專業精密金屬沖壓之生產廠商，而模具沖製產品之應用範圍廣泛且多樣，包含汽機車零組件、自行車零組件、電機零組件、家電產品、通訊零組件、電子電腦業及日用五金等，目前與本公司同屬專業金屬零件沖壓之主要競爭對手如鉅祥企業、振發實業、一詮精密、金利精密等多家廠商，惟各廠商間因技術層次，設備等因素，所沖壓產出之產品彼此間多所歧異，相關資料難以取得，加上本公司產製之各式零件種類繁複，部份產品之最終用途無從得知，其市場佔有率亦缺乏精確之統計，因此尚無法估算本公司之市場佔有率。

3. 市場未來可能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沖壓零組件：

預期106年度市場上對於金屬零組件的需求會較105年提高，金屬材料價格預期會顯著上揚，然而因積體電路晶片的功能日益強大，更快的運算速度與資料流通，讓零件的加工難度不斷提高，再者中國大陸當地廠商挾豐沛資金與相對低廉的勞力成本，不斷在各個市場加入競爭，甚至侵入台灣本地的供應鏈，導致削價競爭現象日趨嚴重，加上目前零件都有全球運籌的需求，預料部份小型、傳統的加工業者並無法自增加的需求獲利反而將因無法跟上競爭腳步而加速退場。

本公司將維持與現有客戶密切的互動關係，以期能早期參與客戶的各項技術研討甚至主導零件的規格制訂，建立技術門檻，降低削價競爭的衝擊。另外也藉現有開發的基礎，積極尋求新的客源，並以期藉此分散客戶集中的壓力，減低對於單一客戶的依賴度。展望未來，除在成本方面仍繼續維持撙節各項開支，強化新開模技術及製程能力，以提高公司競爭力外，另一方面則不斷地積極開拓新客源，並參與客戶新產品的開發工作，以期與客戶共同分享新產品的開發成果。

(2) 模具：

沖壓模具的開發幾乎全部是為廠內的生產使用，模具的各項設計與用料上都是以產品可以順利生產為目標，因此模具製作時須自費投入較多的成本，然而部分客戶為了達到降低成本的目的透過比價將模具費用壓縮到極低的價格，因此模具接單的條件便著眼於後續量產的數量與利潤回收，近來大型品牌客戶甚至要求以無模具費來要求接單，或是改採用分攤至後續訂單單價中，這造成模具成為高度競爭與困難的市場。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本公司的競爭利基在於優越的模具製作技術，創新的製程開發與管控，良好落實的管理制度，以及強調終身學習的訓練體系。

(2)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A. 通訊產業蓬勃發展，有利的市場

美國各大通訊品牌透過彼此的併購，不斷擴大市佔，相對推出各種促銷的方案刺激需求，此點有利下游精密沖壓產業發展。隨著各大主流廠商對電子及資訊與通信等產品不斷推陳出新，行動裝置產品已成為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必需品，本公司由於長年專注於沖壓技術的提升，因此能夠適時提供各大廠對於各項新金屬零件的需求。且目前往來的主要客戶皆為該行業中的領導品牌或主要的供應者，將可藉由客戶新開發案的推出，不斷開發與產出新的零件。

B. 品保系統完善，產品品質深獲客戶信賴

本公司於 1993 年取得 ISO9002 之認證，為國內少數幾家生產沖壓零件取得該項認證資格之廠家，2002 年更通過 ISO9001：2000 年版的承認，在品質系統上，不但確實執行 ISO9001 之品質制度，並徹底實施 PDCAP 之循環計畫；因此，無論在精密度品質、交期掌握及售後服務等方面均符合客戶要求。

C. 供貨關係穩定

本公司與材料供應商一直均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同時為確保廠商之供料正常，對於大量使用之主要材料，每個年度均會事先與材料商簽訂材料供應合約書，對於波動劇烈的材料，甚至會向客戶要求預付材料訂金，預先於市場上購入素材，因此，在材料供應上屬於相對穩定。

D. 協力廠配合度高

本公司之協力廠配合度良好，對於正常之訂單均能如期供料，對於緊急之訂單也能給予全力之配合。

E. 研發能力堅強

本公司設立有專責的研發單位，對於沖壓技術與模具開發方式以及新式產品，不斷進行試驗以尋求突破，並將研發成果申請國內外專利。事業單位也透過各種技術討論時機，不斷尋求更精進的生產技術與能力。

(3)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1. 市場需求減少，主要客戶	(1)致力生產與製程技術改善，強化開模能力，以提高競爭力。 (2)在成本方面大力節節各項開支，力求管銷費用的減省。

業務萎縮	(3)積極開發與現有客戶不相重疊之產業類別。
2. 國內沖壓同業數量眾多，一般產品競爭激烈	(1)不斷提升生產研發技術，以優於同業之品質及服務爭取國際電子大廠訂單。 (2)透過良好的製程管理，有效降低生產成本，配合多樣化、高精密度的高單價產品，創造較高毛利率水準。
3. 外銷依存度高，易受匯率變動影響獲利水準	(1)採穩健保守之外匯管理方式，由管理部隨時搜集匯率相關資訊，商請往來銀行及投資機構提供專業研究報告，不定期作成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表。 (2)管理部專責人員計算現有應付及應收外匯帳款量，以及預估未來六個月外匯進出量，作成預購或預售外匯建議，經總經理核決後，執行遠期外匯交易。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鐵框與金屬蓋 (SHIELDING FRAME, COVER) 等相關金屬沖壓件：用於機上盒 SETUP BOX, CABLE MODEM 與視訊裝置的調頻器 (TUNER) 或所須之相關組件。
2. 支架，擋板 (BRACKET, CHASSIS) 等相關金屬沖壓零件與組件：用於車用載具、通訊產品、TFT-LCD MONITOR、LCD TV 等消費與資訊產品。
3. 彈片，框架，支架 (SPRING, SHIELDING CAN, BRACKET)：用於手持式通訊或多媒體裝置之零件。
4. 彈片，支架，外殼 (SPRING, FRAME, CASE)：用於 3C 產品與半導體零件。
5. 醫療器械用管、夾、鉗與相關零件。

以上零組件以精密沖床製造。

本公司子公司蘇州新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生產鐵框、支架，擋板等相關金屬沖壓零件與組件，主要用於 TFT-LCD MONITOR、LCD TV、投影機、車用電子等產品。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產 品	主 要 原 料	主 要 供 應 商
沖壓零組件	馬口鐵、銅板、鍍鋅板	廣有、利錫、榕祥

(四) 最近兩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截至前一季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前一 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甲廠商	119,659	29.70	無	甲廠商	85,569	27.06	無	甲廠商	22,558	27.79	無
2	乙廠商	54,746	13.59	無	乙廠商	54,075	17.10	無	乙廠商	15,645	19.27	無
3	丙廠商	41,161	10.21	無	丙廠商	35,747	11.30	無				
4												
5												
6												
7												
8												
9												
	其他	187,392	46.50		其他	140,824	44.54		其他	42,979	52.94	
	合併進貨淨額	402,958	100.00		合併進貨淨額	316,215	100.00		合併進貨淨額	81,182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說明：甲廠商為客戶指定供應商，故佔較高之進貨比例。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客戶	255,333	26.97	無	甲客戶	221,282	27.96	無	甲客戶	69,591	34.16	無
2	乙客戶	234,526	24.77	無	乙客戶	236,131	29.83	無	乙客戶	48,313	23.72	無
3	丙客戶	137,270	14.50	無	丙客戶	97,871	12.37	無				
4												
5												
6												
7												
8												
9	其他	319,652	33.76		其他	236,174	29.84		其他	85,789	42.12	
	合併銷貨淨額	946,781	100.00		合併銷貨淨額	791,458	100.00		合併銷貨淨額	203,693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說明：1. 甲客戶為知名代工廠，105年度因部分舊機種結束，但新機種尚未開始量產，無法接續，因此對此客戶的銷貨稍有減少，但整體占比有提升。

2. 乙客戶為跨國性知名品牌在台的製造基地，此客戶一直是同協長期往來的客戶，因105年度客戶有對外進行併購，併購期間開發進度稍為往後推遲，因此有調降在台生產的機種與數量，以致於對此客戶的營收金額減少，但整體占比還是提升。

3. 丙客戶是同協長期往來的客戶，因為105年度其新機種大幅減少使用金屬零件，因此本年度對此客戶的銷貨有減少。

(五) 最近兩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生 產 量 主 要 產 品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註 1)	產量	產值	產能(註 1)	產量	產值
沖壓零組件		100,000,000	125,700,000	682,069	100,000,000	127,393,572	579,120
模具		200	40	65,496	200	57	98,506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由於每年的產品組合、尺寸大小及技術層次不同，產能隨之而異；另外，本公司係接單生產，如果在自有產能不足時，則委外生產。

(六) 最近兩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銷 售 產 值 主 要 產 品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沖壓零組件		35,781,150	218,985	87,846,102	691,931	83,755,153	426,228	87,846,102	336,476
模具		69	11,365	17	464	122	12,709	29	393

三、從業員工資訊

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如下表：

106 年 03 月 31 日

年度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度截至 0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工	166	168	179
	間接人工	121	126	126
	合 計	287	294	305
平 均 年 齡		39.75	40.64	40.4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8.407	8.51	8.76
學 歷 分	博 士	0	0	0
	碩 士	2	2	2

佈比率	大專	57	66	69
	高中	116	129	137
	高中以下	112	97	97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
- (二)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本公司全力配合客戶對於環保製程的要求，並持續推動環境保護相關流程的管制。

五、勞資關係

-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本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利事項均由員工及職工福利委員會執行監督之。
- (2) 福利項目：
- A. 慶生、節慶禮品、旅遊、康樂活動及尾牙活動。
 - B. 傷病慰問、婚喪禮金及生育禮金。
 - C. 模範勞工表揚、進修補助及獎學金。
 - D. 免費供應午餐及晚餐。

2. 進修與訓練：

項目	總人次	總時數 (小時)	總費用 (元)
1. 新進人員訓練	226	611.15	0
2. 專業職能訓練	22	114.00	19,880
3. 主管才能訓練	14	36.00	29,600
4. 通識職能提升訓練	2,103	1,911.60	15,300
5. 自主學習	199	257.19	0
總計	2,564	2,929.94	64,780

3. 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按每月薪資總額 7% 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及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並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員工退休金支付。自九十

四年七月一日起，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按其每月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具體內容

本公司有制訂退休制度之規章「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全體員工。

(1) 退休條件：

1.1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1.1.1 服務年資滿十五年以上，且年齡滿五十五歲者。

1.1.2 服務年資滿二十五年以上者。

1.1.3 服務年資滿十年以上，且年齡滿六十歲者。

1.2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強制退休：

1.2.1 年齡滿六十五歲者。

1.2.2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工作者。

1.3 服務年資滿二十二年以上，而申請提前退休者，經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核可後，可提前退休。

(2) 退休金之給與標準：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之退休金給與標準，視員工選擇適用舊制或新制而有不同，依法規定可分為二種給付方式。

2.1 於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進入本公司服務者：一律適用勞工退休金新制的退休規定。由公司每月按不低於員工工資 6%為員工提繳退休金，並存入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3) 請領退休金權利之消滅期間：

3.1 舊制退休金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3.2 新制退休金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實行情形

(1) 本公司 105 年度 2 人退休，符合舊制的同仁均於退休後 10 日內取得退休金。

(2) 本公司每年均由精算師精算後提列足額退休金。

4.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

(2) 制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懲戒辦法」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3) 設立員工投訴管道：稽核室信箱 auditing@mustang-group.com。

5. 勞資協議：無。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 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流動資產	799,975	873,993	912,803	822,105	787,952	776,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365,410	375,452	387,006	382,513	415,054	350,096
無形資產	1,594	903	897	820	1,199	1,414
其他資產(註2)	51,596	58,580	61,098	58,687	57,111	49,448
資產總額	1,218,575	1,308,928	1,361,804	1,264,125	1,261,316	1,177,55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3,496	193,886	250,753	223,659	147,411
	分配後		251,512	315,582	274,081	291,342
非流動負債	98,656	114,351	114,626	108,985	111,352	89,70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2,152	308,237	365,379	332,644	345,068
	分配後		365,863	430,208	383,066	402,69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56,423	1,000,691	996,425	931,481	916,248	940,445
股本	720,320	720,320	720,320	720,320	720,320	720,320
資本公積	13,621	13,621	13,621	13,621	13,621	13,62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9,457	237,818	230,379	193,804	199,296
	分配後		180,192	165,550	143,382	141,670
其他權益	(6,975)	28,932	32,105	3,736	(16,989)	(30,782)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956,423	1,000,691	996,425	931,481	916,248	940,445
總額	-	943,065	931,596	881,059	858,622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營 業 收 入	791,458	946,781	1,051,140	880,129	1,065,319	203,693
營 業 毛 利	206,083	250,130	260,665	199,529	241,393	55,232
營 業 損 益	56,935	90,053	97,857	55,003	82,050	20,2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380	7,677	10,599	12,445	18,311	(8,566)
稅 前 淨 利	65,315	97,730	108,456	67,448	100,361	11,667
繼續營業單位 本 期 淨 利	51,860	74,656	87,962	52,643	75,577	7,829
停業單位損失						
本期淨利(損)	51,860	74,656	87,962	52,643	75,577	7,8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8,502)	(5,561)	27,404	20,216	(21,612)	(23,8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358	69,095	115,366	72,859	53,965	(15,978)
淨利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1,860	74,656	87,962	52,643	75,577	7,82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3,358	69,095	115,366	72,859	53,965	(15,97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每 股 盈 餘	0.72	1.04	1.22	0.73	1.05	0.11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序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流 動 資 產	440,511	508,634	565,454	537,188	551,3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225,213	204,051	201,955	190,277	211,278
無 形 資 產	457	388	460	217	450
其他資產(註2)	513,614	546,273	533,238	487,705	456,987
資 產 總 額	1,179,795	1,259,346	1,301,107	1,215,387	1,220,07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5,549	145,215	190,989	175,813
	分配後		202,841	255,818	226,235
非 流 動 負 債	97,823	113,440	113,693	108,093	110,52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3,372	258,655	304,682	283,906
	分配後		316,281	369,511	334,32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56,423	1,000,691	996,425	931,481	916,248
股 本	720,320	720,320	720,320	720,320	720,320
資 本 公 積	13,621	13,621	13,621	13,621	13,62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9,457	237,818	193,804	199,296
	分配後		180,192	165,550	143,382
其 他 權 益	(6,975)	28,932	32,105	3,736	(16,989)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分 配 前	956,423	1,000,691	996,425	931,481	916,248
總 額 分 配 後		943,065	931,596	881,059	858,622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序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營 業 收 入	589,873	682,996	784,303	662,470	808,061
營 業 毛 利	165,014	187,582	202,338	157,023	187,540
營 業 損 益	51,084	67,812	77,599	47,231	65,1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381	22,376	23,994	17,844	29,686
稅 前 淨 利	62,465	90,188	101,593	65,075	94,806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51,860	74,656	87,962	52,643	75,577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期淨利 (損)	51,860	74,656	87,962	52,643	75,5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8,502)	(5,561)	27,404	20,216	(21,6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358	69,095	115,366	72,859	53,965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1,860	74,656	87,962	52,643	75,57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3,358	69,095	115,366	72,859	53,96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0.72	1.04	1.22	0.73	1.05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年
流動資產	787,616	800,234	777,330	731,742	
基金及投資	2,986	2,986	2,986	2,986	
固定資產(註2)	408,867	378,718	387,096	428,182	
無形資產	1,126	2,254	3,381	4,508	
其他資產	50,252	93,546	78,291	86,858	
資產總額	1,250,847	1,277,738	1,249,084	1,254,27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3,716	270,203	281,039	280,890
	分配後	291,342	320,625	324,258	318,203
長期負債	—	—	—	—	
其他負債	85,682	79,448	72,842	70,30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19,398	349,651	353,881	351,199
	分配後	377,024	400,073	397,100	388,512
股本	720,320	720,320	720,320	720,320	
資本公積	13,621	13,621	13,621	13,62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4,359	141,349	130,756	111,851
	分配後	106,733	90,927	87,537	74,53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711	(4,138)	8,173	133	
累積換算調整數	36,634	53,623	28,018	53,40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0,751)	(8,092)	(4,778)	(3,387)	
股東權益	分配前	931,449	928,087	895,203	903,077
總額	分配後	873,823	877,665	851,984	865,764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序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年
流動資產	551,402	549,201	580,498	585,216	
基金及投資	426,422	429,832	387,042	391,599	
固定資產(註2)	209,411	149,112	153,574	155,890	
無形資產	1,126	2,254	3,381	4,508	
其他資產	21,260	67,083	52,392	57,761	
資產總額	1,209,621	1,197,482	1,176,887	1,194,97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93,316	191,087	210,871	223,666
	分配後	250,942	241,509	254,090	260,979
長期負債	-	-	-	-	
其他負債	84,856	78,308	70,813	68,23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78,172	269,395	281,684	291,897
	分配後	335,798	319,817	324,903	329,210
股本	720,320	720,320	720,320	720,320	
資本公積	13,621	13,621	13,621	13,62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4,359	141,349	130,756	111,851
	分配後	106,733	90,927	87,537	74,53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614	(4,125)	7,919	186	
累積換算調整數	36,634	53,623	28,018	53,40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0,751)	(8,092)	(4,778)	(3,387)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931,449	928,087	895,203	903,077
	分配後	873,823	877,665	851,984	865,764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年
營 業 收 入	1,065,319	1,070,208	1,104,523	896,845	
營 業 毛 利	240,122	235,179	231,210	162,889	
營 業 損 益	80,306	81,212	76,711	15,61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6,231	19,458	18,989	15,02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760	30,843	25,651	7,708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97,777	69,827	70,049	22,939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73,432	53,812	56,218	26,135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非 常 損 益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本 期 損 益	73,432	53,812	56,218	26,135	
每 股 盈 餘	1.02	0.75	0.78	0.39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年
營 業 收 入	808,061	794,622	816,325	683,235	
營 業 毛 利	186,287	179,427	171,394	129,733	
營 業 損 益	63,372	64,640	53,015	17,72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7,262	34,908	38,706	13,53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412	34,260	27,319	9,960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92,222	65,288	64,402	21,296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73,432	53,812	56,218	26,135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非 常 損 益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本 期 損 益	73,432	53,812	56,218	26,135	
每 股 盈 餘	1.02	0.75	0.78	0.39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婉怡、吳思銘	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婉怡、吳思銘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婉怡、謝建新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婉怡、謝建新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婉怡、謝建新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合併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03 月 31 日 (註 2)
分析項目 (註 3)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21.51	23.55	26.83	26.31	27.36	20.1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1.74	266.53	257.47	243.52	220.75	268.62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489.29	450.78	364.02	367.57	337.14	526.83
	速動比率	411.96	381.77	314.69	317.07	297.96	436.80
	利息保障倍數	-	13,270.53	2,277.00	958.00	613.00	-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52	3.81	3.68	2.63	2.85	3.55
	平均收現日數	103.69	95.8	99.18	138.78	128.07	102.81
	存貨週轉率 (次)	4.49	5.31	6.62	6.74	7.79	4.64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46	5.04	5.01	4.35	4.67	5.98
	平均銷貨日數	81.29	68.73	55.13	54.15	46.85	78.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17	2.52	2.72	2.30	2.57	2.3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5	0.72	0.77	0.70	0.84	0.69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	4.10	5.59	6.71	4.18	5.96	0.65
	權益報酬率 (%)	5.30	7.48	9.13	5.70	8.26	0.8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9.07	13.57	15.06	9.36	13.93	1.62
	純益率 (%)	6.55	7.89	8.37	5.98	7.09	3.84
	每股盈餘 (元)	0.72	1.04	1.22	0.73	1.05	0.11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	72.50	113.36	70.01	78.22	76.64	(3.7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37.67	269.52	241.35	217.07	184.91	190.7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4.41	10.72	8.69	8.55	9.37	(3.90)
槓 桿 度	營業槓桿度	6.03	4.21	3.98	5.89	4.32	4.42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要係 105 年度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2.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下降：主要係 105 年度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盈餘下降：主要係 105 年度營業收入下降，使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要係 10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5. 營業槓桿度上升：主要係 105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個體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18.93	20.54	23.42	23.36	24.9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24.67	490.41	493.39	489.54	433.6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50.87	350.26	296.07	305.55	285.23	
	速動比率	272.79	278.82	245.12	257.73	249.70	
	利息保障倍數	-	12,246.55	2,132.98	959.00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60	3.92	3.78	2.51	2.69	
	平均收現日數	101.38	93.11	96.56	145.41	135.68	
	存貨週轉率 (次)	4.17	4.79	6.33	6.69	7.8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52	4.96	4.89	4.05	4.67	
	平均銷貨日數	87.52	76.20	57.66	54.55	46.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62	3.35	3.88	3.48	3.8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50	0.54	0.60	0.55	0.6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25	5.83	7.00	4.33	6.25	
	權益報酬率 (%)	5.30	7.48	9.13	5.70	8.2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8.67	12.52	14.10	9.03	13.16	
	純益率 (%)	8.79	10.93	11.22	7.95	9.35	
	每股盈餘 (元)	0.72	1.04	1.22	0.73	1.0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71.34	123.05	70.16	79.43	84.2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05.43	206.56	192.96	223.88	268.2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82	9.57	7.19	7.29	9.67	
槓桿度	營業槓桿度	5.35	4.18	3.84	5.30	4.21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要係 105 年度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主要係 105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3.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下降：主要係 105 年度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盈餘下降：主要係 105 年度營業收入下降，使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5.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要係 10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6. 營業槓桿度上升：主要係 105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年 度 (註 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年
分析項目 (註 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53	27.36	28.33	28.0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27.81	245.06	231.26	210.9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37.00	296.16	276.59	260.51	
	速動比率	298.06	250.49	238.97	219.88	
	利息保障倍數	597.00	277.19	500.44	2,866.9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85	2.87	2.77	2.36	
	平均收現日數	128.07	127.17	131.76	154.66	
	存貨週轉率 (次)	7.78	7.30	7.92	6.44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67	4.00	3.80	2.86	
	平均銷貨日數	46.91	50.00	46.08	56.67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2.61	2.83	2.85	2.09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85	0.84	0.88	0.7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5.83	4.30	4.51	2.08	
	股東權益報酬率 (%)	7.90	5.90	6.25	3.01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1.15	11.27	10.65	2.17	
	稅前純益	13.57	9.69	9.72	3.18	
	純益率 (%)	6.89	5.03	5.09	2.91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 (元)	1.02	0.75	0.78	0.36	
	現金流量比率 (%)	76.66	34.07	25.27	49.0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27.34	317.29	376.75	336.04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0.03	3.88	2.85	10.19	
	營運槓桿度	3.78	3.42	3.54	12.50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年報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年 度 (註1) 分析項目 (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00	22.50	23.93	24.4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44.80	622.41	582.91	579.3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85.23	287.41	275.29	261.65	
	速動比率	249.71	239.36	234.13	217.85	
	利息保障倍數	-	-	-	193,596.1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69	2.64	2.79	2.18	
	平均收現日數	135.68	138.25	130.82	167.43	
	存貨週轉率 (次)	7.83	6.88	6.96	5.7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68	3.99	3.55	2.83	
	平均銷貨日數	46.61	53.05	52.44	63.92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3.86	5.33	5.32	4.3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7	0.66	0.69	0.5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6.10	4.53	4.74	2.2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7.90	5.90	6.25	3.01	
	占實收資本比率 (%)	8.80	8.97	7.36	2.46	
	營業利益	12.80	9.06	8.94	2.96	
	稅前純益	9.09	6.77	6.89	3.83	
	純益率 (%)	1.02	0.75	0.78	0.39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 (元)					
	現金流量比率 (%)	81.87	34.59	33.68	50.2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66.02	263.55	269.24	248.93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9.84	2.11	3.23	8.96	
	營運槓桿度	3.56	3.15	3.30	7.77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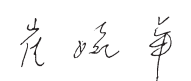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特此提出審查報告。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同協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同協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同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同協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同協集團存貨之帳面價值為 123,219 仟元，佔合約資產負債表總資產 10%，由於存貨金額係屬重大且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特別是關於呆滯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因是，將存貨呆滯損失之估計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同協集團有關存貨會計政策及相關之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說明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及附註五。

本會計師已評估用以計算年底存貨呆滯損失之方法是否適當、核對用於計算之基本假設至支持文件、並驗證計算正確性；此外，本會計師覆核存貨庫齡狀況及比較歷史提列損失與實際處分差異之情形，以評估集團存貨提列呆滯損失政策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

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同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同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同協集團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同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同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同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同協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婉怡

廖婉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會計師 謝建新

謝建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3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33,648	36	\$ 501,945	3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3,774	-	5,03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4,147	1	8,820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222,052	18	214,240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7,629	1	9,188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23,219	10	131,159	1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335	-	-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3,212	-	2,62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59	-	98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99,975	66	873,993	67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	2,986	-	2,98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365,410	30	375,452	2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17,055	1	17,275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594	-	9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9,526	1	13,645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五）	21,039	2	23,672	2
1920	存出保證金	990	-	1,00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18,600	34	434,935	33
1XXX	資 產 總 計	\$1,218,575	100	\$1,308,928	100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 2,285	-	\$ 4,198	-
2150	應付票據	18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97,911	8	116,376	9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59,132	5	66,51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477	-	5,76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673	1	1,03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3,496	14	193,886	1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52,342	4	50,847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45,381	4	62,493	5
2645	存入保證金	933	-	1,01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8,656	8	114,351	9
2XXX	負債總計	262,152	22	308,237	2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普通股	720,320	59	720,320	55
3200	資本公積	13,621	1	13,62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4,376	10	106,910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415	3	37,41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77,666	6	93,493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29,457	19	237,818	18
3400	其他權益	(6,975)	(1)	28,932	2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956,423	78	1,000,691	7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1,218,575	100	\$1,308,92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 794,485	100	\$ 951,352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514	-	1,479	-
4190	銷貨折讓	<u>1,513</u>	<u>-</u>	<u>3,092</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91,458	100	946,781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				
5110	銷貨成本	<u>585,375</u>	<u>74</u>	<u>696,651</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u>206,083</u>	<u>26</u>	<u>250,130</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56,889	7	63,631	7
6200	管理費用	78,854	10	82,98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296</u>	<u>2</u>	<u>12,849</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8,039</u>	<u>19</u>	<u>159,460</u>	<u>17</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一）	(<u>1,109</u>)	<u>-</u>	(<u>617</u>)	<u>-</u>
6900	營業利益	<u>56,935</u>	<u>7</u>	<u>90,053</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10,097	1	10,40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u>1,717</u>)	<u>-</u>	(<u>2,723</u>)	<u>-</u>
7510	利息費用	<u>-</u>	<u>-</u>	(<u>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380</u>	<u>1</u>	<u>7,67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65,315	8	97,730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13,455</u>	<u>1</u>	<u>23,074</u>	<u>2</u>
8200	淨 利	<u>51,860</u>	<u>7</u>	<u>74,656</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127)	-	(2,87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532	-	48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5,907)	(5)	(3,17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8,502)	(5)	(5,561)	(1)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13,358</u>	<u>2</u>	<u>\$ 69,095</u>	<u>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1,860	7	\$ 74,656	8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600		<u>\$ 51,860</u>	<u>7</u>	<u>\$ 74,656</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358	2	\$ 69,095	7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700		<u>\$ 13,358</u>	<u>2</u>	<u>\$ 69,095</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0.72</u>		<u>\$ 1.04</u>	
9850	稀 釋	<u>\$ 0.71</u>		<u>\$ 1.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	十	九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	盈餘	總額
72,032	\$ 720,320	\$ 13,621	\$ 98,114	\$ 37,415	\$ 94,850	\$ 32,105	\$ 996,425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103 年度盈餘分配	-	-	8,796	-	(8,796)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4,829)	-	(64,829)
母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8,796	-	(73,625)	-	(64,829)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74,656	-	74,656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73)	(3,173)	(5,561)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2,268	(3,173)	69,095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2,032	13,621	106,910	37,415	93,493	28,932	1,000,691
B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	-	7,466	-	(7,466)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7,626)	-	(57,626)
母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7,466	-	(65,092)	-	(57,626)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51,860	-	51,860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95)	(35,907)	(38,502)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265	(35,907)	13,358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2,032	13,621	114,376	37,415	77,666	(6,975)	956,4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65,315	\$ 97,73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3,415	91,186
A20200	攤銷費用	456	267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607	637
A20900	利息費用	-	7
A21200	利息收入	(4,556)	(6,547)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32	1,07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109	61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508)	(1,58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256	(74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2,285	4,20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66,205
A31130	應收票據	4,673	5,116
A31150	應收帳款	(4,854)	47,41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95	4,770
A31200	存貨	7,906	(10,351)
A31230	預付款項	(583)	(4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	(500)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4,198)	(8,133)
A32130	應付票據	18	-
A32150	應付帳款	(18,912)	(44,137)
A32230	其他應付款	(7,634)	(2,2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40	(1,59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239)	(5,6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26,846	237,36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617	6,60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935)	(24,16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8,528</u>	<u>219,79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 四)	(108,061)	(84,09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26)	(28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u>12</u>	<u>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9,268)</u>	<u>(84,37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8)	(21)
C04500	支付母公司業主股利	<u>(57,626)</u>	<u>(64,82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7,704)</u>	<u>(64,850)</u>
DDDD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9,853)</u>	<u>91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8,297)	71,48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01,945</u>	<u>430,45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33,648</u>	<u>\$ 501,9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係於 61 年 12 月設立於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沖壓電子零件、電腦週邊零件、小家電、小五金及模具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母公司股票自 89 年 9 月 2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06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之修正「於IFRS 4『保險合約』下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集團財務報告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IFRS 16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2.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業務性質，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四及六。

（五）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物料、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其他可辨認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其他可辨認無形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可辨認無形資產之減損

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可辨認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前述資產相關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

轉認為利益，惟前述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非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未上市（櫃）股票，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成本衡量（因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

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於簽訂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1. 貨物之銷售

銷售貨物收入係於貨物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

前淨利。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之稅率計算。

母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因當年度之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者，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者，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時之稅率衡量。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存貨係以庫齡狀況評估其呆滯情形，並依歷史經驗估計其成本減損金額之百分比，作為存貨呆滯損失評估之基礎。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0	\$ 14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3,130	142,132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340,358</u>	<u>359,672</u>
	<u>\$433,648</u>	<u>\$501,945</u>

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80%~0.350%	0.080%~0.350%
銀行定期存款	0.400%~1.950%	0.360%~3.30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基金受益憑證	\$ 3,770	\$ 5,030
衍生金融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u>4</u>	<u>-</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3,774</u>	<u>\$ 5,030</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金融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u>\$ 2,285</u>	<u>\$ 4,198</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2017.1.26-2017.5.31	USD4,200/NTD132,932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2017.1.3-2017.6.27	USD280/RMB1,894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2016.1.29-2016.5.31	USD5,200/NTD168,062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2016.1.25-2016.6.29	USD520/RMB3,337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其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4,147</u>	<u>\$ 8,820</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222,052</u>	<u>\$214,240</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對貨物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 天。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若到期未兌現，則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以下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u>\$ 4,147</u>	<u>\$ 8,820</u>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貨物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 天。合併公司評估應收帳款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依其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其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

以下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u>\$222,052</u>	<u>\$214,240</u>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九、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 料	\$ 7,427	\$ 7,571
物 料	658	857
在 製 品	80,362	86,892
製 成 品	25,665	22,769
商 品	9,107	13,070
	<u>\$123,219</u>	<u>\$131,159</u>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585,375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32 仟元及存貨盤損 114 仟元；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696,651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078 仟元及存貨盤損 120 仟元。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上市（櫃）普通股	<u>\$ 2,986</u>	<u>\$ 2,986</u>

上述未上市（櫃）股票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一、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蘇州新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沖壓零件及小家電組裝等	100%	100%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權益 改良	合計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108,532	\$240,504	\$213,483	\$ 6,710	\$199,379	\$ 4,716	\$773,324
增添	-	-	698	6,924	76,356	-	83,978
處分	-	-	(3,967)	-	(47,101)	(840)	(51,908)
淨兌換差額	-	(4,742)	(4,068)	(128)	(1,645)	-	(10,58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108,532</u>	<u>235,762</u>	<u>206,146</u>	<u>13,506</u>	<u>226,989</u>	<u>3,876</u>	<u>794,811</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94,037	166,524	5,155	116,164	4,438	386,318
處分	-	-	(3,531)	-	(47,004)	(756)	(51,291)
折舊費用	-	10,151	7,352	1,020	72,312	131	90,966
淨兌換差額	-	(1,634)	(3,367)	(102)	(1,531)	-	(6,63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102,554</u>	<u>166,978</u>	<u>6,073</u>	<u>139,941</u>	<u>3,813</u>	<u>419,359</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108,532</u>	<u>\$133,208</u>	<u>\$ 39,168</u>	<u>\$ 7,433</u>	<u>\$ 87,048</u>	<u>\$ 63</u>	<u>\$375,452</u>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108,532	\$235,762	\$206,146	\$ 13,506	\$226,989	\$ 3,876	\$794,811
增添	-	-	2,397	2,370	103,549	-	108,316
處分	-	-	(8,089)	-	(75,563)	(3,239)	(86,891)
淨兌換差額	-	(18,571)	(15,909)	(607)	(6,801)	-	(41,88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108,532</u>	<u>217,191</u>	<u>184,545</u>	<u>15,269</u>	<u>248,174</u>	<u>637</u>	<u>774,348</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2,554	166,978	6,073	139,941	3,813	419,359
處分	-	-	(7,198)	-	(75,392)	(3,185)	(85,775)
折舊費用	-	9,623	5,855	1,691	86,017	9	103,195
淨兌換差額	-	(7,475)	(13,642)	(441)	(6,283)	-	(27,84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104,702</u>	<u>151,993</u>	<u>7,323</u>	<u>144,283</u>	<u>637</u>	<u>408,938</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108,532</u>	<u>\$112,489</u>	<u>\$ 32,552</u>	<u>\$ 7,946</u>	<u>\$103,891</u>	<u>\$ -</u>	<u>\$365,410</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

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裝修工程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15至20年

5至15年

3至20年

4至5年

其他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2 至 6 年
2 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不 動 產	合 計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	\$ 14,634	\$ 7,922	\$ 22,55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4,634</u>	<u>7,922</u>	<u>22,556</u>
<u>累計折舊</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61	5,061
折舊費用	-	220	22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5,281</u>	<u>5,281</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4,634</u>	<u>\$ 2,641</u>	<u>\$ 17,275</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	\$ 14,634	\$ 7,922	\$ 22,556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4,634</u>	<u>7,922</u>	<u>22,556</u>
<u>累計折舊</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81	5,281
折舊費用	-	220	22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5,501</u>	<u>5,501</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4,634</u>	<u>\$ 2,421</u>	<u>\$ 17,055</u>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建築物係以直線基礎按 3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27,405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參考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之不動產交易價格做為市場證據進行評價。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08
處 分	(1,044)
新 增	283
淨兌換差額	(9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149</u>
<u>累計攤銷</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5,111
攤銷費用	267
處 分	(1,044)
淨兌換差額	(8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246</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03</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49
新 增	1,226
淨兌換差額	(45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920</u>
<u>累計攤銷</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4,246
攤銷費用	456
淨兌換差額	(376)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326</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594</u>

上述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2 至 7 年攤銷。

十五、預付租賃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土地使用權</u>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 578	\$ 633
非 流 動	<u>21,039</u>	<u>23,672</u>
	<u>\$ 21,617</u>	<u>\$ 24,305</u>

土地使用權係以直線基礎按 50 年攤銷。

十六、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為 3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6,831	\$ 29,817
應付加工費	11,242	10,862
應付員工酬勞及 董監酬勞	9,334	13,476
應付代購料	1,904	2,401
應付勞健保	1,805	1,709
應付營業稅	1,652	1,406
應付勞務費	1,023	1,211
應付設備款	255	-
其 他	<u>5,086</u>	<u>5,629</u>
	<u>\$ 59,132</u>	<u>\$ 66,511</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母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中華民國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尚無員工且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大陸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 521 仟元及 476 仟元，帳列淨確定福利負債項下。

(二)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母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母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7%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2,193	\$ 69,15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7,333)	(7,137)
提撥短絀	44,860	62,01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4,860</u>	<u>\$ 62,01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71,117</u>	<u>(\$ 6,360)</u>	<u>\$ 64,75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051	-	2,051
利息費用(收入)	<u>1,156</u>	<u>(120)</u>	<u>1,036</u>
認列於損益	<u>3,207</u>	<u>(120)</u>	<u>3,08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 利息之金額外)	-	(104)	(10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877	-	87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858	-	85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246</u>	<u>-</u>	<u>1,24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981</u>	<u>(104)</u>	<u>2,877</u>
雇主提撥	-	(3,159)	(3,159)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福利支付—計畫資產支付數	(\$ 2,606)	\$ 2,606	\$ -
福利支付—公司帳上支付數	(5,545)	-	(5,545)
	(8,151)	(553)	(8,70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9,154</u>	<u>(\$ 7,137)</u>	<u>\$ 62,017</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69,154</u>	<u>(\$ 7,137)</u>	<u>\$ 62,01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854	-	1,854
利息費用(收入)	<u>1,037</u>	<u>(125)</u>	<u>912</u>
認列於損益	<u>2,891</u>	<u>(125)</u>	<u>2,76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 利息之金額外)	-	(34)	(3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634	-	2,63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527</u>	<u>-</u>	<u>52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161</u>	<u>(34)</u>	<u>3,127</u>
雇主提撥	-	(23,050)	(23,050)
福利支付—計畫資產支付數	(3,013)	3,013	-
	(3,013)	(20,037)	(23,05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2,193</u>	<u>(\$ 27,333)</u>	<u>\$ 44,860</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1,419	\$ 1,584
推銷費用	426	475
管理費用	639	713
研究發展費用	<u>282</u>	<u>315</u>
	<u>\$ 2,766</u>	<u>\$ 3,087</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5%	1.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771)	(\$ 1,725)
減少 0.25%	<u>\$ 1,834</u>	<u>\$ 1,78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784</u>	<u>\$ 1,746</u>
減少 0.25%	(\$ 1,731)	(\$ 1,692)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2,336</u>	<u>\$ 2,456</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4年	10.7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10,000	110,000
額定股本	<u>\$1,100,000</u>	<u>\$1,1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2,032</u>	<u>72,032</u>
已發行股本	\$ 720,320	\$ 720,320
發行溢價	<u>11,558</u>	<u>11,558</u>
	<u>\$ 731,878</u>	<u>\$ 731,87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5,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1,558	\$ 11,558
庫藏股票交易	<u>2,063</u>	<u>2,063</u>
	<u>\$ 13,621</u>	<u>\$ 13,621</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母公司修正前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公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回轉特別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再分派如下：

1. 員工紅利 5%~10%，
2. 董事、監察人酬勞 3%，
3. 前項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並提股東會通過。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母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五)員工福利費用。

依母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母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母公司產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的階段，故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 10% 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有關盈餘之分派於翌年股東常會時決議，並於決議之年度入帳。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母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母公司若分配屬於 86 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及 104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466	\$ 8,796		
現金股利	57,626	64,829	\$ 0.8	\$ 0.9

母公司 106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186	
現金股利	46,821	\$ 0.65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母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7,266 仟元及 53,623 仟元，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37,415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十、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 784,774	\$ 929,870
佣金收入	<u>6,684</u>	<u>16,911</u>
	<u>\$ 791,458</u>	<u>\$ 946,781</u>

二一、淨 利

(一)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7,397	\$ 85,446
營業費用	<u>6,018</u>	<u>5,740</u>
	<u>\$103,415</u>	<u>\$ 91,186</u>

	105年度	104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456</u>	<u>267</u>
	<u>\$ 456</u>	<u>\$ 267</u>

(二)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u>(\$ 1,109)</u>	<u>(\$ 617)</u>

(三)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4,556	\$ 6,547
代購料收入	1,645	1,127
補償收入	1,032	948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709	657
其他收入	<u>2,155</u>	<u>1,128</u>
	<u>\$ 10,097</u>	<u>\$ 10,407</u>

(四)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2,951	\$ 2,2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1,256)	7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損失	(2,285)	(4,201)
其 他	(1,127)	(1,488)
	<u>(\$ 1,717)</u>	<u>(\$ 2,723)</u>

(五)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5,779	\$ 6,229
確定福利計畫	<u>2,766</u>	<u>3,087</u>
	<u>8,545</u>	<u>9,316</u>
薪資費用	166,521	182,662
勞健保費用	7,590	7,589
其他員工福利	<u>3,040</u>	<u>3,695</u>
	<u>177,151</u>	<u>193,94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85,696</u>	<u>\$203,26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4,679	\$105,398
營業費用	<u>91,017</u>	<u>97,864</u>
	<u>\$185,696</u>	<u>\$203,262</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母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10%及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3 日及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10%	10%
董監事酬勞	3%	3%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7,180	\$	10,366
董監事酬勞		2,154		3,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母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母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7,917		
董監事酬勞		2,375		

104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母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2,052	\$ 48,66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9,101)	(46,446)
淨 損 益	<u>\$ 2,951</u>	<u>\$ 2,218</u>

二二、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6,345	\$ 16,655
以前年度之調整	398	936
未分配盈餘加徵	718	1,434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5,994</u>	<u>4,04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455</u>	<u>\$ 23,07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65,315</u>	<u>\$ 97,73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7%）	\$ 11,104	\$ 16,61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27	591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1,255	3,307
免稅所得	(15)	(423)
未分配盈餘加徵	718	1,434
投資抵減	(1,478)	(1,810)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746	2,42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398</u>	<u>93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455</u>	<u>\$ 23,074</u>

母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適用之稅率為 17%；子公司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依法免納所得稅；中國地區子公司蘇州新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532</u>	<u>\$ 489</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所得稅	<u>\$ 1,335</u>	<u>\$ —</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447</u>	<u>\$ 5,76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543	(\$ 3,449)	\$ 532	\$ 7,626
折舊財稅差異	1,390	(186)	—	1,2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755	(336)	—	419
存貨跌價損失	956	(680)	—	276
遞延未實現損失	<u>1</u>	<u>—</u>	<u>—</u>	<u>1</u>
	<u>\$13,645</u>	<u>(\$ 4,651)</u>	<u>\$ 532</u>	<u>\$ 9,52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利益	\$39,855	\$ 1,255	\$ —	\$41,1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569	—	—	10,569
未實現兌換利益	<u>423</u>	<u>240</u>	<u>—</u>	<u>663</u>
	<u>\$50,847</u>	<u>\$ 1,495</u>	<u>\$ —</u>	<u>\$52,342</u>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009	(\$ 955)	\$ 489	\$10,543
折舊財稅差異	1,493	(103)	-	1,3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389	(634)	-	755
存貨跌價損失	874	82	-	956
遞延未實現損失	<u>1</u>	<u>-</u>	<u>-</u>	<u>1</u>
	<u>\$14,766</u>	<u>(\$ 1,610)</u>	<u>\$ 489</u>	<u>\$13,64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利益	\$36,890	\$ 2,965	\$ -	\$39,855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569	-	-	10,569
未實現兌換利益	907	(484)	-	4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u>1</u>	<u>(1)</u>	<u>-</u>	<u>-</u>
	<u>\$48,367</u>	<u>\$ 2,480</u>	<u>\$ -</u>	<u>\$50,847</u>

(五)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34	\$ 34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77,632</u>	<u>93,459</u>
	<u>\$ 77,666</u>	<u>\$ 93,493</u>
母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u>\$ 8,996</u>	<u>\$ 10,891</u>

105 年度預計及 104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1.59%及 14.77%。

依所得稅法規定，母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中華民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母公司預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六)所得稅核定情形

母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u>\$ 51,860</u>	<u>\$ 74,656</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51,860</u>	<u>\$ 74,65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51,860</u>	<u>\$ 74,656</u>

股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2,032	72,03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812</u>	<u>82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2,844</u>	<u>72,858</u>

若母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部分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316	\$ 83,978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255)	<u>120</u>
支付現金	<u>\$108,061</u>	<u>\$ 84,098</u>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房屋與土地，租賃期間分別為 3 年及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房屋與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2,492	\$ 2,515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4,841	6,912
超過 5 年	-	422
	<u>\$ 7,333</u>	<u>\$ 9,849</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七、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外，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

1.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	\$ 4	\$ -	\$ 4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 3,770	\$ -	\$ -	\$ 3,770
合 計	<u>\$ 3,770</u>	<u>\$ 4</u>	<u>\$ -</u>	<u>\$ 3,77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u>\$ -</u>	<u>\$ 2,285</u>	<u>\$ -</u>	<u>\$ 2,285</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u>\$ 5,030</u>	<u>\$ -</u>	<u>\$ -</u>	<u>\$ 5,03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u>\$ -</u>	<u>\$ 4,198</u>	<u>\$ -</u>	<u>\$ 4,198</u>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基金受益憑證）。
- (2) 衍生性商品係以金融機構報價系統或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三)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3,774	\$ 5,030
放款及應收款（註1）	664,857	731,3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2,986	2,98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17,439	136,4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2,285	4,19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餘額，但不包含其他應收款項下之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註2：餘額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之餘額，但不包含應付營業稅及應付短期員工福利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風險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以評估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風險規範。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因交易而產生之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七及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資產負債表日外幣餘額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變動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反向之同等金額。

	美	元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5,735)			(\$ 3,036)	

以上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92,999	\$142,05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232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355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3)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基金受益憑證之投資而產生價格暴險。該投資商品皆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合併公司依投資操作策略予以適時因應。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股票及基金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5 及 104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189 仟元及 25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大客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35.44%及 30.23%。由於前述客戶係屬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為美元 1,000 仟元及新台幣 130,000 仟元。

下表係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2,185	\$ 51,603	\$ 23,651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5,534	\$ 59,668	\$ 21,277	\$ —

下表係說明合併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30,523	\$ 67,556	\$ 43,610	\$ -	\$ -
一流 出	<u>(\$ 31,213)</u>	<u>(\$ 68,712)</u>	<u>(\$ 43,887)</u>	<u>\$ -</u>	<u>\$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26,320	\$ 91,047	\$ 67,595	\$ -	\$ -
一流 出	<u>(\$ 27,421)</u>	<u>(\$ 93,187)</u>	<u>(\$ 68,434)</u>	<u>\$ -</u>	<u>\$ -</u>

二八、關係人交易

105 及 104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159	\$ 32,449
退職後福利	933	904
	<u>\$ 30,092</u>	<u>\$ 33,35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市場趨勢決定。

上表短期員工福利係估計數，因此可能與未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二九、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及開立信用狀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532	\$108,532
投資性不動產	17,055	17,275
	<u>\$125,587</u>	<u>\$125,807</u>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409		32.22		\$270,938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431		6.968		13,887
			(美元：人民幣)		
<u>金 融 負 債</u>					
美 元	715		32.22		23,037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85		6.968		2,739
			(美元：人民幣)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923		32.88		\$260,508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674		6.4936		21,853
			(美元：人民幣)		
<u>金 融 負 債</u>					
美 元	929		32.88		30,546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101		6.4936		3,275
			(美元：人民幣)		

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2.22(美元:新台幣)	\$ 4,001	32.88(美元:新台幣)	\$ 2,586
美元	6.968(美元:人民幣)	(62)	6.4936(美元:人民幣)	(61)
		<u>\$ 3,945</u>		<u>\$ 2,525</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四。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七及二七。
11.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台灣沖壓事業部門、大陸沖壓事業部門及其他部門。

台灣沖壓事業部門：提供沖壓電子零件、電腦週邊零件及模具之製造、加工、小家電、發光車包、車用發光牌、LED燈管及冷光片等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大陸沖壓事業部門：提供沖壓電子零件、電腦週邊設備零件及小家電之產銷。

其他部門：非屬沖壓事業部門及產品事業部門之其他經營活動。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台灣沖壓 事業部門	大陸沖壓 事業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與銷除	總計
105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89,827	\$ 201,631	\$ -	\$ -	\$ 791,458
部門間收入	46	-	-	(46)	-
合併收入	<u>\$ 589,873</u>	<u>\$ 201,631</u>	<u>\$ -</u>	<u>(\$ 46)</u>	<u>\$ 791,458</u>
部門損益	<u>\$ 84,026</u>	<u>\$ 10,235</u>	<u>(\$ 28,946)</u>	<u>\$ -</u>	<u>\$ 65,31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年度	台灣沖壓 事業部門	大陸沖壓 事業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與銷除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82,906	\$ 263,875	\$ -	\$ -	\$ 946,781
部門間收入	<u>90</u>	<u>-</u>	<u>-</u>	<u>(90)</u>	<u>-</u>
合併收入	\$ 682,996	\$ 263,875	\$ -	(\$ 90)	\$ 946,781
部門損益	<u>\$ 83,746</u>	<u>\$ 24,980</u>	<u>(\$ 10,996)</u>	<u>\$ -</u>	<u>\$ 97,730</u>

部門間銷貨係依雙方議定。

(二)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部 門 資 產		
台灣沖壓事業部門	\$ 377,822	\$ 345,780
大陸沖壓事業部門	224,061	265,400
其他部門	<u>127,447</u>	<u>127,849</u>
部門資產總額	729,330	739,029
未分攤之資產	<u>489,245</u>	<u>569,899</u>
合併資產總額	<u>\$1,218,575</u>	<u>\$1,308,928</u>
部 門 負 債		
台灣沖壓事業部門	\$ 69,090	\$ 76,202
大陸沖壓事業部門	<u>28,839</u>	<u>40,174</u>
部門負債總額	97,929	116,376
未分攤之負債	<u>164,223</u>	<u>191,861</u>
合併負債總額	<u>\$ 262,152</u>	<u>\$ 308,237</u>

(三)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沖 壓 件	\$ 762,704	\$ 910,916
模 具	13,102	11,829
其 他	<u>15,652</u>	<u>24,036</u>
	<u>\$ 791,458</u>	<u>\$ 946,781</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銷售於三個地區－台灣、中國大陸與美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銷售目的地區分與非流動資產
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中國大陸	\$ 416,649	\$ 544,317
台灣	49,158	66,399
美洲	90,307	85,887
其他	<u>235,344</u>	<u>250,178</u>
	<u>\$ 791,458</u>	<u>\$ 946,781</u>

	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中國大陸	\$ 162,399	\$ 195,621
台灣	<u>243,689</u>	<u>222,683</u>
	<u>\$ 406,088</u>	<u>\$ 418,30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客戶 A	\$ 236,131	\$ 234,526
客戶 B	221,282	255,333
客戶 C	<u>97,871</u>	<u>137,270</u>
	<u>\$ 555,284</u>	<u>\$ 627,129</u>

同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目關係人	本期最高額(註三)	期末最高額(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匯回資金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供抵押品名稱	品價值	特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
0	同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 140,000	\$ 70,000	\$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	營業週轉	-	\$ -	\$ 382,569 (註一)	\$ 382,569 (註一)
1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蘇州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40,000	70,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業週轉	-	-	193,864 (註二)	193,864 (註二)

註一：係以同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二：係以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三：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為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不含投資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列 科 目	期 股 數／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註 一)	未 備 註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26,103	\$ 1,079	-	\$ 1,079	-
	保德信中國品牌基金			300,000	2,691	-	2,691	-
	保德信中國中小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0	1,500	12.5	-	-
				153,900	1,486	19.0	-	-

註一：基金受益憑證之市價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二：投資子公司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六。

同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限	初買			入倉			出庫			金額
						數量	金額(註)	股	數量	金額	股	數量	金額	股	
同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兆隆德新紀元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15,586,445	15,586,445	\$ 180,500	\$ 180,524	\$ 180,500	\$ 24	-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12,853,392	12,853,392	172,000	172,042	172,000	42	-

註：係原始取得成本。

同 瑞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概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 所 在 地 區 等 相 關 資 訊 (不 包 含 大 陸 概 投 資 公 司)
 民 國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 表 四

單 位 : 除 另 予 註 明 者 外
 , 為 新 台 幣 仟 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概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本 期	投 資 期 末	資 金 年 底 股 票	本 期 票 面 金 額 (註 二)	持 有 概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票 面 金 額 (註 二)	本 期 票 面 金 額 (註 二)	本 期 票 面 金 額 (註 二)	本 期 票 面 金 額 (註 二)	備 註
同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公司	\$ 196,191	\$ 196,191	\$ 196,191	50,000	100%	\$484,660	\$ 7,385	\$ 7,385	註一

註一：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三：大陸概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科目	往來情形		
					金額	交易條件 (註三)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 (註四)
0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 2,620	—	—
1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46	—	—
		蘇州新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2,620	—	—
				銷貨成本	46	—	—
2	蘇州新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2,620	—	—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46	—	—
				應收關係人款項	2,620	—	—
				銷貨成本	46	—	—
				機器設備	397	—	—
				累計折舊	397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編號如下：

1. 母公司為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其編號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與關係人之進銷貨交易條件係按雙方議定。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同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	本期期初來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金額	本期期初來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金額	本公司直接、間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利益(註二及四)	期末投資價值(註二及四)	截至本期期末止已匯收之投資收益
蘇州新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沖壓零件及小家電電線裝等	\$ 196,191 (6,01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96,191 (6,010 仟美元)	\$ -	\$ -	\$ 196,191 (6,010 仟美元)	\$ -	100%	\$ 6,216 (193 仟美元)	\$ 352,276 (10,933 仟美元)	\$ -

本期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台灣地區投資金額	會依證券法規定之投資上限額(註三)
\$196,191 (6,010 仟美元)	\$196,191 (6,010 仟美元)	\$573,854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依據投資審會 97.08.22「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業已全數沖銷。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呆滯損失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帳面價值為 96,789 仟元，佔個體資產負債表總資產 8%，由於存貨金額係屬重大且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特別是關於呆滯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因是，將存貨呆滯損失之估計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同協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有關存貨會計政策及相關之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說明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附註五。

本會計師已評估用以計算年底存貨呆滯損失之方法是否適當、核對用於計算之基本假設至支持文件、並驗證計算正確性；此外，本會計師覆核存貨庫齡狀況及比較歷史提列損失與實際處分差異之情形，以評估集團存貨提列呆滯損失政策之適當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帳面價值及相關損益份額認列

子公司存貨呆滯損失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帳面價值為 26,430 仟元，由於存貨金額係屬重大及子公司存貨呆滯損失將影響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帳面價值及相關損益份額認列；且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尤其是關於存貨呆滯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因是，將子公司存貨呆滯損失之估計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評估用以計算年底存貨呆滯損失之方法是否適當、核對用於計算之基本假設至支持文件、並驗證計算正確性；此外，本會計師覆核子公司存貨庫齡狀況及比較歷史提列損失與實際處分差異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提列呆滯損失政策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

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婉怡

廖婉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會計師 謝建新

謝建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3 日

民國 103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0,282	14	\$ 233,627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3,774	-	5,03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4,147	-	8,820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165,758	14	149,171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	-	47	-
1200	其他應收款	7,184	1	8,189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96,789	8	102,746	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335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u>1,242</u>	-	<u>1,004</u>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40,511</u>	<u>37</u>	<u>508,634</u>	<u>40</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	2,986	-	2,98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484,660	41	513,182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225,213	19	204,051	1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17,055	2	17,275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57	-	3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7,949	1	11,86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u>964</u>	-	<u>969</u>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39,284</u>	<u>63</u>	<u>750,712</u>	<u>6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179,795</u>	<u>100</u>	<u>\$1,259,346</u>	<u>100</u>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 1,890	-	\$ 3,681	-
2150	應付票據	18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69,072	6	76,202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2,620	-	5,993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49,942	5	56,01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	-	3,05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2,007</u>	-	<u>277</u>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5,549</u>	<u>11</u>	<u>145,215</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52,342	4	50,847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45,381	4	62,493	5
2645	存入保證金	<u>100</u>	-	<u>100</u>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7,823</u>	<u>8</u>	<u>113,440</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223,372</u>	<u>19</u>	<u>258,655</u>	<u>21</u>
	權 益				
3110	股本－普通股	<u>720,320</u>	<u>61</u>	<u>720,320</u>	<u>57</u>
3200	資本公積	<u>13,621</u>	<u>1</u>	<u>13,621</u>	<u>1</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4,376	10	106,910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415	3	37,41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u>77,666</u>	<u>7</u>	<u>93,493</u>	<u>7</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29,457</u>	<u>20</u>	<u>237,818</u>	<u>19</u>
3400	其他權益	<u>(6,975)</u>	<u>(1)</u>	<u>28,932</u>	<u>2</u>
31XX	權益總計	<u>956,423</u>	<u>81</u>	<u>1,000,691</u>	<u>79</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1,179,795</u>	<u>100</u>	<u>\$1,259,34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 591,983	100	\$ 684,645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891	-	228	-
4190	銷貨折讓	<u>1,219</u>	<u>-</u>	<u>1,421</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89,873	100	682,996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十）				
5110	銷貨成本	<u>424,859</u>	<u>72</u>	<u>495,414</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u>165,014</u>	<u>28</u>	<u>187,582</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50,289	8	54,714	8
6200	管理費用	50,313	9	51,60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296</u>	<u>2</u>	<u>12,849</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2,898</u>	<u>19</u>	<u>119,166</u>	<u>17</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十）	(<u>1,032</u>)	<u>-</u>	(<u>604</u>)	<u>-</u>
6900	營業利益	<u>51,084</u>	<u>9</u>	<u>67,812</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6,168	1	5,24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u>2,172</u>)	<u>-</u>	(<u>305</u>)	<u>-</u>
7050	財務成本	-	-	(<u>7</u>)	<u>-</u>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7,385</u>	<u>1</u>	<u>17,439</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11,381	2	\$ 22,376	3
7900	稅前淨利	62,465	11	90,188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10,605	2	15,532	2
8200	淨 利	51,860	9	74,656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127)	(1)	(2,87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532	-	48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5,907)	(6)	(3,17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8,502)	(7)	(5,561)	(1)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13,358	2	\$ 69,095	10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0.72		\$ 1.04	
9850	稀 釋	\$ 0.71		\$ 1.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同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國華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附註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餘（附註十八）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72,032	\$ 720,320	\$ 13,621	\$ 98,114	\$ 37,415	\$ 94,850	\$ 32,105	\$ 996,425
B1	103 年度盈餘分配	-	-	-	8,796	-	(8,796)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	-	-	-	-	(64,829)	-	(64,829)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74,656	-	74,656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88)	(3,173)	(5,561)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2,268	(3,173)	69,095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2,032	720,320	13,621	106,910	37,415	93,493	28,932	1,000,691
B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	-	-	7,466	-	(7,466)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	-	-	-	-	(57,626)	-	(57,626)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51,860	-	51,860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95)	(35,907)	(38,502)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9,265	(35,907)	13,358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2,032	\$ 720,320	\$ 13,621	\$ 114,376	\$ 37,415	\$ 77,666	(\$ 6,975)	\$ 956,4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62,465	\$ 90,188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5,920	73,698
A20200	攤銷費用	88	72
A20900	利息費用	-	7
A21200	利息收入	(1,285)	(2,18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7,385)	(17,43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032	60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511)	(1,55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256	(74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1,890	3,68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66,200
A31130	應收票據	4,673	5,116
A31150	應收帳款	(16,587)	27,07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	(4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86	4,626
A31200	存 貨	5,957	(5,867)
A31230	預付款項	(238)	(474)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681)	(7,992)
A32130	應付票據	18	-
A32150	應付帳款	(7,130)	(38,671)
A3299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73)	3,469
A32230	其他應付款	(6,324)	5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30	(1,72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239)	(5,6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97,309	192,95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04	2,24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9,052)	(\$ 16,4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9,561</u>	<u>178,69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 三)	(107,639)	(76,29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57)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u>5</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7,791)</u>	<u>(76,29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股利	<u>(57,626)</u>	<u>(64,82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511</u>	<u>1,55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73,345)	39,12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3,627</u>	<u>194,50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0,282</u>	<u>\$ 233,6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係於 61 年 12 月設立於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沖壓電子零件、電腦週邊零件、小家電、小五金及模具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89 年 9 月 2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IFRS9及IFRS 15應自107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之修正「於IFRS 4『保險合約』下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IFRS 16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物料、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其他可辨認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其他可辨認無形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可辨認無形資產之減損

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可辨認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前述資產相關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

轉認為利益，惟前述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立即認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非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未上市（櫃）股票，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成本衡量（因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

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金融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於簽訂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十二）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1. 貨物之銷售

銷售貨物收入係於貨物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租 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及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五）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

前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因當年度之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者，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者，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時之稅率衡量。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存貨係以庫齡狀況評估其呆滯情形，並依歷史經驗估計其成本減損金額之百分比，作為存貨呆滯損失評估之基礎。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0	\$ 1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4,724	9,489
國內銀行外幣活期存款	35,708	56,318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29,200	101,960
國內銀行外幣定期存款	80,550	65,760
	<u>\$ 160,282</u>	<u>\$ 233,627</u>

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80%~0.350%	0.080%~0.350%
銀行定期存款	0.400%~1.065%	0.360%~1.35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基金受益憑證	\$ 3,770	\$ 5,030
衍生金融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u>4</u>	<u>-</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3,774</u>	<u>\$ 5,030</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金融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u>\$ 1,890</u>	<u>\$ 3,681</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2017.1.26~2017.5.31	USD4,200/NTD132,932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2016.1.29~2016.5.31	USD5,200/NTD168,062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其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4,147</u>	<u>\$ 8,820</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165,758</u>	<u>\$149,171</u>

(一)應收票據

本公司對貨物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 天。本公司之應收票據若到期未兌現，則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以下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u>\$ 4,147</u>	<u>\$ 8,820</u>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

(二)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貨物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 天。本公司評估應收帳款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依其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其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

以下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u>\$ 165,758</u>	<u>\$ 149,171</u>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九、存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料	\$ 3,953	\$ 4,898
物料	658	857
在製品	70,482	77,596
製成品	20,137	16,837
商 品	<u>1,559</u>	<u>2,558</u>
	<u>\$ 96,789</u>	<u>\$ 102,746</u>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424,859 仟元，其中存貨盤損 114 仟元；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495,414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078 仟元及存貨盤損 120 仟元。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上市（櫃）普通股	<u>\$ 2,986</u>	<u>\$ 2,986</u>

上述未上市（櫃）股票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u>\$ 484,660</u>	<u>\$ 513,182</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105及104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合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108,532	\$ 21,793	\$ 26,206	\$ 1,352	\$125,356	\$ 4,716	\$ 287,955
增 添	-	-	698	5,159	70,321	-	76,178
處 分	-	-	(3,834)	-	(47,102)	(840)	(51,77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108,532</u>	<u>21,793</u>	<u>23,070</u>	<u>6,511</u>	<u>148,575</u>	<u>3,876</u>	<u>312,357</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1,736	13,068	545	46,213	4,438	86,000
處 分	-	-	(3,412)	-	(47,004)	(756)	(51,172)
折舊費用	-	57	2,471	712	70,107	131	73,47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21,793</u>	<u>12,127</u>	<u>1,257</u>	<u>69,316</u>	<u>3,813</u>	<u>108,306</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108,532</u>	<u>\$ -</u>	<u>\$ 10,943</u>	<u>\$ 5,254</u>	<u>\$ 79,259</u>	<u>\$ 63</u>	<u>\$204,051</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108,532	\$ 21,793	\$ 23,070	\$ 6,511	\$148,575	\$ 3,876	\$312,357
增 添	-	-	2,083	2,370	103,441	-	107,894
處 分	-	-	(7,471)	-	(75,348)	(3,239)	(86,05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108,532</u>	<u>21,793</u>	<u>17,682</u>	<u>8,881</u>	<u>176,668</u>	<u>637</u>	<u>334,193</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1,793	12,127	1,257	69,316	3,813	108,306
處 分	-	-	(6,642)	-	(75,199)	(3,185)	(85,026)
折舊費用	-	-	1,840	1,217	82,634	9	85,70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21,793</u>	<u>7,325</u>	<u>2,474</u>	<u>76,751</u>	<u>637</u>	<u>108,980</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108,532</u>	<u>\$ -</u>	<u>\$ 10,357</u>	<u>\$ 6,407</u>	<u>\$ 99,917</u>	<u>\$ -</u>	<u>\$225,213</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 建 物	15 年
裝修工程	5 年
機器設備	5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6 年
租賃權益改良	2 年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不	動	產	合	計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634	\$	7,922		\$	22,55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4,634</u>		<u>7,922</u>			<u>22,556</u>
<u>累計折舊</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61			5,061
折舊費用		-		<u>220</u>			<u>220</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5,281</u>			<u>5,281</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14,634</u>	\$	<u>2,641</u>		\$	<u>17,275</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634	\$	7,922		\$	22,556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4,634</u>		<u>7,922</u>			<u>22,556</u>
<u>累計折舊</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81			5,281
折舊費用		-		<u>220</u>			<u>220</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5,501</u>			<u>5,501</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14,634</u>	\$	<u>2,421</u>		\$	<u>17,055</u>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建築物係以直線基礎按 3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 27,405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參考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之不動產交易價格做為市場證據進行評價。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十八。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43
處 分	(1,04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99</u>
<u>累計攤銷</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83
攤銷費用	72
處 分	(1,04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11</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88</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9
增 添	<u>157</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656</u>
<u>累計攤銷</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1
攤銷費用	<u>88</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99</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57</u>

上述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2 至 7 年攤銷。

十五、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為 3 個月，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9,980	\$ 21,582
應付加工費	11,242	10,862
應付員工酬勞及 董監酬勞	9,334	13,476
應付代購料	1,904	2,401
應付勞健保	1,805	1,709
應付勞務費	1,023	1,211
應付設備款	255	-
其 他	4,399	4,770
	<u>\$ 49,942</u>	<u>\$ 56,011</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 521 仟元及 476 仟元，帳列淨確定福利負債項下。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7%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2,193	\$ 69,15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7,333)	(7,137)
提撥短絀	44,860	62,01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4,860</u>	<u>\$ 62,01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117	(\$ 6,360)	\$ 64,75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051	-	2,051
利息費用(收入)	<u>1,156</u>	<u>(120)</u>	<u>1,036</u>
認列於損益	<u>3,207</u>	<u>(120)</u>	<u>3,08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04)	(10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877	-	87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858	-	85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246</u>	<u>-</u>	<u>1,24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981</u>	<u>(104)</u>	<u>2,877</u>
雇主提撥	-	(3,159)	(3,159)
福利支付—計畫資產支付數	(2,606)	2,606	-
福利支付—公司帳上支付數	<u>(5,545)</u>	<u>-</u>	<u>(5,545)</u>
	<u>(8,151)</u>	<u>(553)</u>	<u>(8,704)</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9,154</u>	<u>(\$ 7,137)</u>	<u>\$ 62,017</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154	(\$ 7,137)	\$ 62,01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854	-	1,854
利息費用(收入)	<u>1,037</u>	<u>(125)</u>	<u>912</u>
認列於損益	<u>2,891</u>	<u>(125)</u>	<u>2,76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4)	(3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2,634	-	2,63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527</u>	<u>-</u>	<u>52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161</u>	<u>(34)</u>	<u>3,127</u>
雇主提撥	-	(23,050)	(23,050)
福利支付—計畫資產支付數	<u>(3,013)</u>	<u>3,013</u>	<u>-</u>
	<u>(3,013)</u>	<u>(20,037)</u>	<u>(23,050)</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2,193</u>	<u>(\$ 27,333)</u>	<u>\$ 44,860</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1,419	\$ 1,584
推銷費用	426	475
管理費用	639	713
研究發展費用	<u>282</u>	<u>315</u>
	<u>\$ 2,766</u>	<u>\$ 3,087</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5%	1.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u>(\$ 1,771)</u>	<u>(\$ 1,725)</u>
減少 0.25%	<u>\$ 1,834</u>	<u>\$ 1,78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784</u>	<u>\$ 1,746</u>
減少 0.25%	<u>(\$ 1,731)</u>	<u>(\$ 1,692)</u>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2,336</u>	<u>\$ 2,456</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4年	10.7年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普通股</u>		
額定股數(仟股)	<u>110,000</u>	<u>110,000</u>
額定股本	<u>\$1,100,000</u>	<u>\$1,1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2,032</u>	<u>72,032</u>
已發行股本	\$ 720,320	\$ 720,320
發行溢價	<u>11,558</u>	<u>11,558</u>
	<u>\$ 731,878</u>	<u>\$ 731,87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5,000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1,558	\$ 11,558
庫藏股票交易	<u>2,063</u>	<u>2,063</u>
	<u>\$ 13,621</u>	<u>\$ 13,621</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回轉特別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再分派如下：

1. 員工紅利5%~10%，
2. 董事、監察人酬勞3%，

3. 前項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並提股東會通過。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五)員工福利費用。

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母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產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的階段，故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 10% 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有關盈餘之分派於翌年股東常會時決議，並於決議之年度入帳。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若分配屬於 86 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及 104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466	\$ 8,796		
現金股利	57,626	64,829	\$ 0.8	\$ 0.9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186	
現金股利	46,821	\$ 0.65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7,266 仟元及 53,263 仟元，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37,415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十九、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 583,189	\$ 666,085
佣金收入	<u>6,684</u>	<u>16,911</u>
	<u>\$ 589,873</u>	<u>\$ 682,996</u>

二十、淨 利

(一)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4,271	\$ 72,358
營業費用	<u>1,649</u>	<u>1,340</u>
	<u>\$ 85,920</u>	<u>\$ 73,69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88</u>	<u>72</u>
	<u>\$ 88</u>	<u>\$ 72</u>

(二)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u>(\$ 1,032)</u>	<u>(\$ 604)</u>

(三)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代購料收入	\$ 1,645	\$ 1,127
利息收入	1,285	2,181
補償收入	1,032	948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709	657
其他收入	1,497	336
	<u>\$ 6,168</u>	<u>\$ 5,249</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2,081	\$ 3,8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1,256)	7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損失	(1,890)	(3,681)
其 他	(1,107)	(1,248)
	<u>(\$ 2,172)</u>	<u>(\$ 30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 3,052	\$ 2,802
確定福利計畫	<u>2,766</u>	<u>3,087</u>
	<u>5,818</u>	<u>5,889</u>
薪資費用	121,788	129,251
勞健保費用	<u>7,590</u>	<u>7,589</u>
	<u>129,378</u>	<u>136,84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35,196</u>	<u>\$ 142,72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2,393	\$ 64,419
營業費用	<u>72,803</u>	<u>78,310</u>
	<u>\$ 135,196</u>	<u>\$ 142,729</u>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55 人及 144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10%及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3 日及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10%	10%
董監事酬勞	3%	3%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7,180	\$	10,366
董監事酬勞		2,154		3,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7,917
董監事酬勞		2,375

104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 (損)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1,183	\$ 46,53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9,102)	(42,660)
淨 損 益	<u>\$ 2,081</u>	<u>\$ 3,876</u>

二一、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447	\$ 9,144
以前年度之調整	501	973
未分配盈餘加徵	718	1,43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939	3,98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605</u>	<u>\$ 15,53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62,465</u>	<u>\$ 90,18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10,619	\$ 15,332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可減除之		
費損	260	288
免稅所得	(15)	(685)
未分配盈餘加徵	718	1,434
投資抵減	(1,478)	(1,81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501	97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605</u>	<u>\$ 15,532</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532</u>	<u>\$ 489</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所得稅	<u>\$ 1,335</u>	<u>\$ -</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 3,051</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 底 餘 額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0,543	(\$ 3,449)	\$ 532		\$ 7,6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626	(305)	-		321
存貨跌價損失	691	(690)	-		1
遞延未實現損失	<u>1</u>	<u>-</u>	<u>-</u>		<u>1</u>
	<u>\$ 11,861</u>	<u>(\$ 4,444)</u>	<u>\$ 532</u>		<u>\$ 7,94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利益	\$ 39,855	\$ 1,255	\$ -		\$ 41,1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569	-	-		10,569
未實現兌換利益	<u>423</u>	<u>240</u>	<u>-</u>		<u>663</u>
	<u>\$ 50,847</u>	<u>\$ 1,495</u>	<u>\$ -</u>		<u>\$ 52,342</u>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 底 餘 額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1,009	(\$ 955)	\$ 489		\$ 10,5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354	(728)	-		626
存貨跌價損失	508	183	-		691
遞延未實現損失	<u>1</u>	<u>-</u>	<u>-</u>		<u>1</u>
	<u>\$ 12,872</u>	<u>(\$ 1,500)</u>	<u>\$ 489</u>		<u>\$ 11,86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利益	\$ 36,890	\$ 2,965	\$ -	\$ 39,855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569	-	-	10,569
未實現兌換利益	907	(484)	-	423
	<u>\$ 48,366</u>	<u>\$ 2,481</u>	<u>\$ -</u>	<u>\$ 50,847</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34	\$ 34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77,632</u>	<u>93,459</u>
	<u>\$ 77,666</u>	<u>\$ 93,493</u>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u>\$ 8,996</u>	<u>\$ 10,891</u>

105 年度預計及 104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1.59%及 14.77%。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淨 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年度淨利	\$ 51,860	\$ 74,656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51,860	\$ 74,65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51,860	\$ 74,656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2,032	72,03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812	82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2,844	72,858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部分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7,894	\$ 76,178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255)	120
支付現金	\$ 107,639	\$ 76,298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房屋與土地，租賃期間分別為 3 年及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房屋與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2,492	\$ 2,515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4,841	6,912
超過 5 年	-	422
	<u>\$ 7,333</u>	<u>\$ 9,849</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六、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外，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	\$ 4	\$ -	\$ 4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3,770	-	-	3,770
合計	<u>\$ 3,770</u>	<u>\$ 4</u>	<u>\$ -</u>	<u>\$ 3,774</u>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u>\$ -</u>	<u>\$ 1,890</u>	<u>\$ -</u>	<u>\$ 1,890</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u>\$ 5,030</u>	<u>\$ -</u>	<u>\$ -</u>	<u>\$ 5,03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u>\$ -</u>	<u>\$ 3,681</u>	<u>\$ -</u>	<u>\$ 3,681</u>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基金受益憑證）。
- (2) 衍生性商品係以金融機構報價系統或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3,774	\$ 5,030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34,752	396,9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2,986	2,98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90,533	101,4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890	3,68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餘額，但不包含其他應收款項下之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註2：餘額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之餘額，但不包含應付營業稅及應付短期員工福利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風險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以評估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風險規範。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以及其他價格風險。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因交易而產生之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七及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資產負債表日外幣餘額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變動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反向之同等金額。

	美 元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5,629)	(\$2,949)

以上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及應付款項。

(2)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0,301	\$ 65,73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26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活期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64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活期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3)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基金受益憑證之投資而產生價格暴險。該投資商品皆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本公司依投資操作策略予以適時因應。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股票及基金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5 及 104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189 仟元及 25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

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大客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7.48%及 43.40%。由於前述客戶係屬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皆為美元 1,000 仟元及新台幣 130,000 仟元。

(1)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

下表係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1,796	\$ 43,775	\$ 14,962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8,908	\$ 48,088	\$ 14,443	\$ -

(2)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

下表係說明本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一流	入	\$ 28,352	\$ 63,211	\$ 41,369	\$ -	\$ -
一流	出	(\$ 28,964)	(\$ 64,215)	(\$ 41,639)	\$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一流	入	\$ 22,138	\$ 80,624	\$ 65,301	\$ -	\$ -
一流	出	(\$ 23,146)	(\$ 82,665)	(\$ 66,132)	\$ -	\$ -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及附表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子 公 司
蘇州新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二)營業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 46	\$ 90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係按雙方議定。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子 公 司	\$ 2,620	\$ 5,99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 公 司	\$ -	\$ 47

上述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應付關係人款項係本公司代子公司向客戶收取之貨款。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 及 104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882	\$ 30,014
退職後福利	871	841
	<u>\$ 27,753</u>	<u>\$ 30,85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市場趨勢決定。

上表短期員工福利係估計數，因此可能與未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二八、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作為本公司及子公司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銀行借款及開立信用狀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8,532	\$ 108,532
投資性不動產	17,055	17,275
	<u>\$ 125,587</u>	<u>\$ 125,807</u>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409 32.22 (美元：新台幣)	\$ 270,938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 15,402 32.22 (美元：新台幣)	\$ 484,660

金 融 負 債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15 32.22 (美元：新台幣)	23,037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923 32.88 (美元：新台幣)	\$ 260,508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15,608 32.88 (美元：新台幣)	513,182

金 融 負 債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29 32.88 (美元：新台幣)	30,546

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外 幣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元 32.22 (美元：新台幣)	\$ 4,001	32.88 \$ 2,586 (美元：新台幣)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四。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七及二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貸與對象位	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三)	期末餘額(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貸與金額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限額
0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 140,000	\$ 70,000	\$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	-	營業週轉	\$ -	-	\$ -	\$ 382,569 (註一)	\$ 382,569 (註一)
1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蘇州新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40,000	70,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	營業週轉	-	-	-	193,864 (註二)	193,864 (註二)

註一：係以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二：係以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三：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為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不包含投資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類 別	期 日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註 一)	未 償 備 註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6,103	\$ 1,079		\$ 1,079	—
	保德信中國品牌基金				300,000	2,691		2,691	—
	保德信中國中小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0	1,500	12.5	—	—
	同慶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3,900	1,486	19.0	—	—

註一：基金受益憑證之市價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二：投資子公司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同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買、賣之公司 名稱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 列 科 目	交 易 對 象	開 始 日	期 股 份	初買		入 庫 額 股	出 庫 分 配 股		本 期 金 額	
						數	金額（註）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同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興基金愛星臺灣 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15,586,445	\$ 180,500	15,586,445	\$ 180,524	\$ 180,500
	德意志新紀元貨幣 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12,853,392	172,000	12,853,392	172,042	172,000
	台新 1069 貨幣市 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註：係原始取得成本。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台灣匯出黑構投資金額	初本期匯出匯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被投資公司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利益(註二)	本期末投資價值止已實現收益	截至本期末已實現收益
蘇州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沖壓零件及小家電組裝等	\$ 196,191 (6,01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96,191 (6,010 仟美元)	\$ -	\$ - (6,010 仟美元)	100%	\$ 6,216 (193 仟美元)	\$ 352,276 (10,933 仟美元)	-

本期末大陸地區累計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核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196,191 (6,010 仟美元)	\$196,191 (6,010 仟美元)	\$196,191 (6,010 仟美元)	\$196,191 (6,010 仟美元)	\$196,191 (6,010 仟美元)	\$196,191 (6,010 仟美元)	\$196,191 (6,010 仟美元)	\$196,191 (6,010 仟美元)	\$196,191 (6,010 仟美元)	\$196,191 (6,010 仟美元)	\$196,191 (6,010 仟美元)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依據投資審會 97.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表二
應收票據明細表		表三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四
存貨明細表		表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其他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一
應付帳款明細表		表七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一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十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表十一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 用 金		\$ 100
支票及活期存款		14,724
定期存款	年利率 0.66%~1.065%	29,200
國內銀行外幣定期存款	年利 0.4%~0.92%，2,500 仟美元 @32.22	80,550
國內銀行外幣活期存款	1,108 仟美元@32.22	<u>35,708</u>
合 計		<u>\$160,282</u>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單位數／股數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註)		備 註
			單 價 (元)	總 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保德信中國品牌基金	126,103	\$ 2,000	8.56	\$ 1,079	
保德信中國中小基金	300,000	<u>3,000</u>	8.97	<u>2,691</u>	
合 計		<u>\$ 5,000</u>		<u>\$ 3,770</u>	

註：基金受益憑證之市價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光紅建聖	\$ 3,776
其他（註）	<u>371</u>
合 計	<u>\$ 4,147</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 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台灣艾銳勢	\$ 78,699
鴻 海	44,688
南寧富桂	13,460
其他（註）	<u>28,911</u>
合 計	<u>\$165,758</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原 料	\$ 3,953	\$ 3,969
物 料	658	663
在 製 品	70,482	73,895
製 成 品	20,137	24,934
商 品	<u>1,559</u>	<u>2,667</u>
合 計	<u>\$ 96,789</u>	<u>\$106,128</u>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表六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		年初 股數(股)	餘額		本年度 增(減) 股數(股)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採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收益 (註一)		年底 股數(股)	年底 持股(%)	餘 金	股權淨值 (註二)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採權益法計價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50,000	\$513,182	-	\$-	(\$35,907)	\$7,385	50,000	100			\$484,660	\$484,665		無

註一：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股權淨值與年底餘額之差額係順流未實現利益。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 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光紅建聖	\$ 24,215
廷 帥	10,951
鼎 珈	5,483
廣 有	4,137
其他（註）	<u>24,286</u>
合 計	<u>\$ 69,072</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表 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仟)	金 額
銷貨收入		
沖 壓 件	154,626	\$575,496
模 具	-	835
其 他	58	<u>8,968</u>
小 計		585,299
減：銷貨退回	51	891
銷貨折讓	-	<u>1,219</u>
銷貨收入淨額		583,189
勞務收入－佣金收入		<u>6,684</u>
營業收入淨額		<u>\$589,873</u>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表 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物料	
年初存料	\$ 5,755
加（減）：本年度進料	198,189
其 他	(1,354)
年底存料	(4,611)
出售原物料	(401)
本年度原物料耗用	197,578
直接人工	37,558
製造費用	257,698
製造成本	492,834
加（減）：年初在製品	77,596
其 他	(2,880)
年底在製品	(70,482)
出售在製品	(2,430)
製成品成本	494,638
加（減）：年初製成品	16,837
其 他	(5,571)
年底製成品	(20,137)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485,767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年初商品	2,558
加（減）：本年度進貨	42,422
其 他	(160)
年底商品	(1,559)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43,261
其他項目	
出售原物料及在製品成本	2,831
模具銷售款	(12,486)
轉列其他設備	(98,624)
存貨報廢損失	4,110
其他項目小計	(104,169)
銷貨成本	\$424,859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 23,742	\$ 31,879	\$ 11,555	\$ 67,176
交 際 費	11,646	-	-	11,646
進出口費用	4,234	-	-	4,234
運 費	2,547	-	-	2,547
保 險 費	-	2,572	-	2,572
其他（註）	<u>8,120</u>	<u>15,862</u>	<u>741</u>	<u>24,723</u>
合 計	<u>\$ 50,289</u>	<u>\$ 50,313</u>	<u>\$ 12,296</u>	<u>\$112,898</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表十一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 業本 成者	屬於營 業用 費者	合 計	屬於營 業本 成者	屬於營 業用 費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新 勞健保費 退休金	\$ 54,612	\$ 67,176	\$ 121,788	\$ 56,690	\$ 72,561	\$ 129,251
	4,668	2,922	7,590	4,649	2,940	7,589
	3,113	2,705	5,818	3,080	2,809	5,889
	<u>\$ 62,393</u>	<u>\$ 72,803</u>	<u>\$ 135,196</u>	<u>\$ 64,419</u>	<u>\$ 78,310</u>	<u>\$ 142,729</u>
折	\$ 84,271	\$ 1,649	\$ 85,920	\$ 72,358	\$ 1,340	\$ 73,698
攤	\$ -	\$ 88	\$ 88	\$ -	\$ 72	\$ 7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

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799,975	\$873,993	(74,018)	(8.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5,410	375,452	(10,042)	(2.67)
無形資產	1,594	903	691	76.52
其他資產	51,596	58,580	(6,984)	(11.92)
資產總額	1,218,575	1,308,928	(90,353)	(6.90)
流動負債	163,496	193,886	(30,390)	(15.67)
非流動負債	98,656	114,351	(15,695)	(13.73)
負債總額	262,152	308,237	(46,085)	(14.9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56,423	1,000,691	(44,268)	(4.42)
股 本	720,320	720,320	0	0.00
資本公積	13,621	13,621	0	0.00
保留盈餘	229,457	237,818	(8,361)	(3.52)
其他權益	(6,975)	28,932	(35,907)	(124.11)
權益總額	956,423	1,000,691	(44,268)	(4.42)

說 明：

1. 無形資產增加：主要係 105 年度增加電腦軟體設備所致。
2. 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 105 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匯率貶值所致。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 金	減 額 %
營業收入	\$794,485	\$951,352	(156,867)	(16.4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027	4,571	(1,544)	(33.78)
營業收入合計	791,458	946,781	(155,323)	(16.41)
營業成本	585,375	696,651	(111,276)	(15.97)
營業毛利	206,083	250,130	(44,047)	(17.61)
營業費用	148,039	159,460	(11,421)	(7.16)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09)	(617)	(492)	79.74
營業利益	56,935	90,053	(33,118)	(36.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80	7,677	703	9.16
稅前淨利	65,315	97,730	(32,415)	(33.17)
所得稅費用	(13,455)	(23,074)	9,619	(41.69)
淨利	51,860	74,656	(22,796)	(30.53)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8,502)	(5,561)	(32,941)	592.36
綜合損益總額	13,358	69,095	(55,737)	(80.6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1,860	74,656	(22,796)	(30.5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358	69,095	(55,737)	(80.67)

增減變動分析說明：

1. 銷貨退回及折讓減少：主要係 105 年度銷貨退回及折讓減少所致。
2.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增加：主要係 105 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3. 營業利益減少：主要係 105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4. 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淨利及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減少：主要係 105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5. 其他綜合損益、綜合損益總額及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減少：主要係 105 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匯率貶值所致。

(二) 銷貨毛利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前 後 期 增 差		異 原		因
	減 變 動 數	售 價 差 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 量 差 異
銷貨毛利	(\$33,530)	(\$194,238)	(\$195,581)	(\$44,835)	\$9,962
分析說明	1. 不利銷貨價格差異：主要係一百零五年度因銷售較多低單價之產品所致。 2. 有利成本價格差異：主要係一百零五年度銷售較多低單價之產品，導致單位成本較低所致。 3. 不利銷售組合差異：主要係一百零五年度毛利較低之產品銷售數量增加所致。 4. 有利數量差異：主要係一百零五年度因銷售數量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72.50	113.36	(36.0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37.67	269.52	(11.82)
現金再投資比率(%)	4.41	10.72	(58.8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 105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初 現 金 餘 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33,648	749,316	885,116	297,848	無	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 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Next&New Technology Ltd.	196,191	透過該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本期認列投資利益 7,385	無	無

六、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因本公司外銷依存度高，易受匯率變動影響，故採穩健保守之外匯管理方式，由管理部隨時搜集匯率相關資訊，商請往來銀行及投資機構提供專業研究報告，了解趨勢。
2. 管理部專責人員計算現有應付及應收外匯帳款量，以及預估未來六個月外匯進出量，作成預購或預售外匯建議，經總經理核決後，執行遠期外匯交易。

3. 本公司因無借款，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無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財務操作穩健保守，禁止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有關資金貸與他人詳第 137，192 頁；衍生性商品交易詳第 126，183 頁；無背書保證之情形。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 (1) 本公司針對未來產品趨勢所要求的精準度及大量生產的特性，如何在模具設計與製作上突破目前連續模不易克服的問題，將是本公司未來研究發展的方向。
- (2) 持續研發具專利的特殊加工工法與專用設備，以保持技術可領先同業。
- (3) 擴大車用電子/醫療/連網/通訊等應用零件之開發。
- (4) 在節能減碳的產品潮流中，致力於現有產品效能提高，和綠能新產品的開發。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預計投入費用約為本公司年度營收的 1.5%-2.0%。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均依照國內外法令遵循辦理，隨時收集資料，徵詢專業人事意見，提供管理階層參考。目前並無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隨時注意科技與產業變化，目前並無因科技改變集產業變化而影響本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至年報刊印日起，本公司無企業形象改變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至年報刊印日起，本公司無併購之情事。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至年報刊印日起，本公司無擴充廠房之情事。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沖壓產品適用產業十分廣泛，本公司致力於進貨與銷貨的分散，避免過份集中。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

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至年報刊印日起，本公司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至年報刊印日起，本公司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及因應措施：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制訂「風險與機會管理辦法」每年對主要風險範疇與對策進行評估。風險管理組織表如下：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控制單位	風險審議及控制	決策與稽核
1. 利率、匯率、通貨膨脹及財務風險	財務課	董事會指定主管	管理審查會議： 風險評估控管之決策與最終管制
2.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長期投資	會計課	總經理	
3. 新技術，新製程	研發室	副總經理	稽核室： 風險之檢查、評估、督導、改善追蹤、報告
4. 業務、生產、品保、進銷貨等	事業部主管	副總經理	
5. 法遵、訴訟或非訟事件等	管理部主管	總經理	
6. 董監及大股東股權異動	管理部主管	總經理 管理部主管	
7. 環保、安全與衛生之風險管理	安全衛生管理員		
8. 緊急狀況與自然災害應變流程	安全衛生管理員		

七、 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 定 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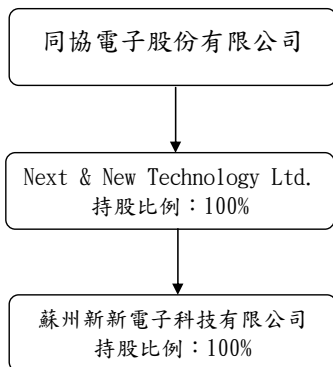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一) 民國一百零五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A. 關係企業組織圖：



B.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C.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美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1999.08.13	P.O BOX3321,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6,010,000	控股公司
蘇州新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999.10.25	江蘇省昆山市玉山鎮吳淞江工業園區錦淞路 777 號	\$6,010,000	生產沖壓零件及小家電組裝等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皆屬製造業。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兼 總 經 理	劉定泮	2,001,472	2.78%
	董 事	許焜上	2,889,425	4.01%
	董 事	林照美	1,174,084	1.63%
	董 事	盧光輝	1,048,436	1.46%
	董 事	王陳惠	804,875	1.12%
	董 事	陳春固	734,551	1.02%
	董 事	許家欣	1,038,576	1.44%
	獨 立 董 事	蕭一龍	0	0.00%
	獨 立 董 事	林宗儀	0	0.00%
	監 察 人	林茂泉	905,412	1.26%
	監 察 人	崔婉華	1,263,962	1.75%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董 事	劉定泮（註一）	50,000	100.00%
蘇州新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劉定泮（註二）	— （註三）	100.00%
	總 經 理	盧光輝	—	—

註一：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註二：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之代表人。

註三：蘇州新新電子公司為一非股份制公司。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05 年 12 月 31 日

企 業 名 稱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蘇州新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項 目	新台幣：元	新台幣：元
資 本 額	\$1,611,000	\$229,453,908
資 產 總 值	487,284,383	393,675,251
負 債 總 值	2,619,988	41,399,721
淨 值	484,660,359	352,275,529
營 業 收 入	45,781	201,631,287
營 業（損）益	(54,847)	5,983,755
本 期（損）益	7,385,294	6,216,33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03月23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0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 定 泮



